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day Spor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49,444.60元、13,324,606.00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显著下滑，主要系2015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加上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导致政府预算吃紧，减少了体育赛事方面的投入。虽然目前体育产业发展势头迅猛，随着消费升级，民众在体育文化方面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强，相关体育赛事的举办量也会相应增加，但是具体受到地方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可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二、依赖重要体育赛事与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尤其是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摩托艇联赛”和“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两大重要体育赛事的赛事运营收入，占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1%、84.06%。其中，公司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授予的2014年至2018年中国摩托艇联赛唯一推广运营单位资格，同时公司与国际摩托艇联合会以年为单位签订合同获得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在中国的唯一排他授权。未来，公司如果未能继续获得授权参与上述重大体育赛事，又未能有效开拓其他赛事资源，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三、依赖重要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2014年、2015年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68%、94.85%，其中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体育局的赛事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5%、38.28%。赞助收入中，2014年、2015年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赞助收入占赞助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6%、72.05%。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公司主要运营的水上摩托艇赛事定位较为小众、高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此情况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 四、地方政策影响

公司主要和地方政府、国家体育总局等政府机构合作，为地方政府、国家体育总局等赛事主办方提供赛事推广、运营、执行服务。虽然自2014年以来，国

家出台一系列体育行业重大利好政策，如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体育产业蓬勃发展。但是由于公司主要与政府机构合作，地方政府的施政战略、财政预算与投向、发展优先策略等均会影响政府是否会举办相关赛事，继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仅为赛事运营和赞助收入，相比于其他的业务类型包括赛事运营的体育业公司，公司业务结构单一。例如，体育之窗的主营业务不仅包括赛事运营，还涉及体育休闲、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梅珑体育也涉及其他增值业务，包括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相关的礼品、礼物、彩旗、广告制作等。公司 2016 年计划拓展其他业务类型，如摩托艇相关体育用品的销售，但由于市场的培育和拓展需要时间，若公司目前业务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其他服务不能迅速增长，公司的经营与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IV
释义 .....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4</b>
一、公司概况 .....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18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21</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2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49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65</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9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7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9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80</b>
一、财务报表 .....	80
二、审计意见 .....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8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8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0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9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39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	141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44</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主办券商声明 .....	146
律师声明 .....	147
审计机构声明 .....	14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今日影响、股份公司	指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今日影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北京今日影响广告有限公司
文化公司	指	今日影响（北京）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沛达国际	指	北京沛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汇智东方	指	北京汇智东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精英时代	指	北京精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盛禾金成	指	北京盛禾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鑫达	指	武汉利鑫达科贸有限公司
盈创在线	指	北京盈创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威京豫	指	北京华威京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珍意顺达	指	北京珍意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导航	指	吉林省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猎	指	天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天猎	指	吉林省天猎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之星	指	内蒙古九州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鑫海耀阳	指	鑫海耀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韬文化	指	北京鸿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昆达	指	北京广昆达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	指	非官方的赛事名称，特指公司在广西省柳州市运营的，由F1世界摩托艇锦标赛、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美滑水明星挑战赛三个赛事组成的综合性赛事，其中，公司拥有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中国地区运营权，另外两个赛事由赛事主办方直接获得授权，交由公司推广执行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	指	由国际摩托艇联合会主办的国际级职业巡回赛事，每年在各国和地区举行6-10站比赛，于2009年10月首次引入中国。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站由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主办，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办。该赛事赛期两天，超过10个国家的50多名职业级运动员和不少于50艘改装赛艇参赛，共约200人参与，是世界公认具有较高关注度、影响力、收视率的水上竞技体育项目
中国摩托艇联赛	指	ChinaPowerboat League (CPL)，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主办的首个联赛制水上运动项目，是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重点打造的一个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赛事平台
世界动力艇比赛	指	The X-CAT (Extreme Catamaran) World Series，由世界动力艇协会主办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	指	Chinese Motoboat Association (CMA)，于1986年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群众体育组织，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团体会员，是中国摩托艇运动的最高群众组织
世界动力艇协会	指	World Professional Powerboat Association (WPPA)，成立于2008年，总部设于迪拜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	指	Union Internationale Motonautique (UIM)，简称“国际摩联”，成立于1922年，旨在通过开展水上摩托运动，促进与摩托艇和航海有关的研究、调查及教学活动，激发青少年参加水上摩托运动的兴趣，从而投入这项运动，每年组织举办各级别的世界锦标赛、洲际锦标赛和国际大奖赛等

Aquabike Promotion Ltd.	指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旗下的专门负责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授权和推广的机构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day Spor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孟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一层西厅（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一层西厅（德胜园区）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57003

传真：010-68357001

互联网网址：[www.today-sport.com](http://www.today-sport.com)

电子邮箱：[todaySPORT@today-sport.com](mailto:todaySPORT@today-sport.com)

董事会秘书：熊霏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打字复印；计算机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代码为R8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

组织（代码为 R88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组织（代码为 R88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为 1211）。

主要业务：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尤其是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3152749R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如不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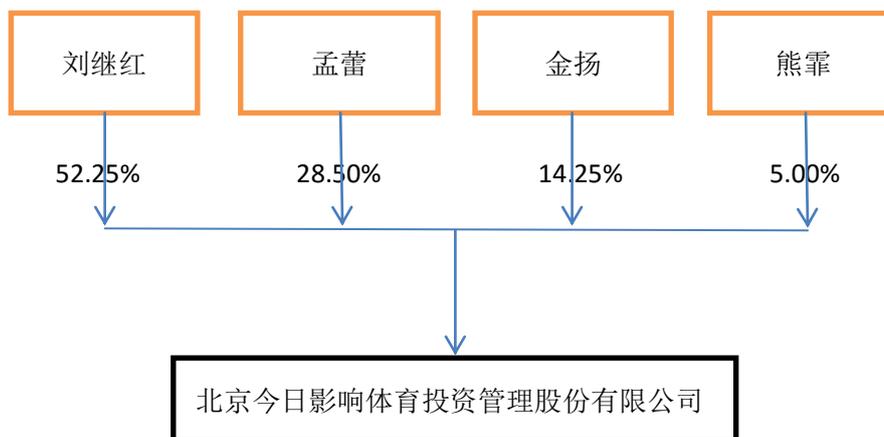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股)
1	刘继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80,000	52.25	0
2	孟蕾	董事、总经理	2,280,000	28.50	0
3	金扬	董事	1,140,000	14.25	0
4	熊霏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000	5.00	0

合计	-	8,000,000	100.00	0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刘继红	自然人	4,180,000	52.25	否
2	孟蕾	自然人	2,280,000	28.50	否
3	金扬	自然人	1,140,000	14.25	否
4	熊霏	自然人	400,000	5.00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继红持有公司股份 4,180,000 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216 条之“（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继红持有公司 52.25%的股权，同时任公司董事长，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可以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继红，女，1966年4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编采专业，专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北京广播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1989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公关助理；1995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元鹏影视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广告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瑞轩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文化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工作；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鑫海耀阳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5月6日，自然人刘继红、刘继军、辛宇、张毅分别以货币资金 2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第 050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1年5月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3847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继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教师住宅小区配套公建 4 号楼二层北京百宜源商务会馆 2005 室。有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红	25.00	50.00	货币
2	刘继军	10.00	20.00	货币
3	辛宇	10.00	20.00	货币
4	张毅	5.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刘继红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军，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刘继红与刘继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军	35.00	70.00	货币
2	辛宇	10.00	20.00	货币
3	张毅	5.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辛宇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军，股东张毅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军，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辛宇与刘继军、张毅与刘继军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军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股东刘继军将其持有的2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红，刘继军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孟蕾，刘继军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扬，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刘继军与刘继红、刘继军与孟蕾、刘继军与金扬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红	27.50	55.00	货币
2	孟蕾	15.00	30.00	货币
3	金扬	7.50	15.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刘继红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出资以2.13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霏，股东孟蕾将其持有的0.75万元出资以1.1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霏，股东金扬将其持有的0.375万元出资以0.58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继红与熊霏、孟蕾与熊霏、金扬与熊霏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书》。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红	26.125	52.25	货币
2	孟蕾	14.25	28.50	货币
3	金扬	7.125	14.25	货币
4	熊霏	2.50	5.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刘继红新增出资391.875万元，孟蕾新增出资213.75万元，金扬新增出资106.875万元，熊霏新增出资37.5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刘继红出资496.375万元，其中391.8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4.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孟蕾出资270.75万元，其中21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扬出资135.375万元，其中106.8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熊霏出资47.5万元，其中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根据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实缴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之前。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到800万元的股东出资情况调整为：刘继红出资391.875万元，孟蕾出资213.75万元，金扬出资106.875万元，熊霏出资37.5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253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红	418.00	52.25	货币
2	孟蕾	228.00	28.50	货币
3	金扬	114.00	14.25	货币
4	熊霏	40.00	5.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4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0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8,345,240.53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6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8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428,106.69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8,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345,240.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0,000.00元。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73152749R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孟蕾，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一层西厅（德胜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打字复印；计算机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继红	4,180,000	52.25	净资产
2	孟蕾	2,280,000	28.50	净资产
3	金扬	1,140,000	14.25	净资产
4	熊霏	40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 （六）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及核查意见

### 1、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基本情况及原因

（1）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1年5月6日，自然人刘继红、刘继军、辛宇、张毅分别以货币资金2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有限公司。

经自然人刘继红、刘继军、辛宇、张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刘继军、辛宇、张毅所占的股份由刘继红以干股的形式免费赠与，应缴出资款由刘继红代为缴纳，目的是为了吸收人才加入公司。刘继军、辛宇、张毅均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

（2）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1年6月15日，股东刘继红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军。

经自然人刘继红、刘继军说明，此次转让刘继军并未向刘继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原因为刘继红因为身体原因不想再经营，刘继军系其胞兄，故无偿转让于刘继军。

（3）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1年7月18日，辛宇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军，张毅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军。

经自然人辛宇、张毅、刘继军说明，此次转让刘继军并未向辛宇、张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原因为辛宇、张毅因为没有精力参与公司经营选择退出，而两人的出资款均由刘继军胞妹刘继红无偿赠与，故无偿转让于刘继军。

（4）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3年10月31日，股东刘继军将其持有的2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继红，刘继军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孟蕾，刘继军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扬。

经刘继军、刘继红、孟蕾、金扬说明，此次转让刘继红、孟蕾、金扬并未向刘继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由孟蕾、金扬向刘继红分别支付 36634.98 元与 18317.49 元。原因为刘继红的身体逐渐康复，同时刘继军没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经营，故选择退出。因刘继军自公司设立以来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款，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本金均由刘继红实际缴纳，故刘继军将其持有的 2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刘继红，孟蕾及金扬也向刘继红支付款项。

## 2、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根据对刘继红、刘继军、辛宇、张毅、孟蕾、金扬的访谈，以上出资及股权转让均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表示。部分原股东虽未实际缴纳资本金或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其股东权利来源合法，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此过程中不存在代持，当事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清晰、稳定。

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七)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公司。

### (八)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继红，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蕾，女，1967 年 1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调查研究所调研助理；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国都大饭店有限公司客户关系助理；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沛达国际旅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沛达商贸有限公司（现为精英时代）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沛达国际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沛达国际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汇智东方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汇智东方监事；2006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宏碁讯息有限公司整合行销总监；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金扬，女，1968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江苏省姜堰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会计；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公司讲师；2004年5月至今，任锦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3年7月至今，任盛禾金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利鑫达监事；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

熊霏，男，1978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项目总监；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华实水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慕华（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外合作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除此之外，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盈创在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珍意顺达监事；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华威京豫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梓慧，女，1992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青岛工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工学院行政文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马继胜、刘良韬为股东代表监事，陈韵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马继胜，男，1952 年 9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68 年 3 月至 1969 年 9 月，任空军第二十五师通信营战士；1969 年 10 月至 1972 年 9 月，于中国民航高级航空学校（现为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习飞行驾驶；1972 年 9 月至 1981 年 3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治部、指挥部干事；1981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空军政治部和司令部机关干部、秘书、处长；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空军气象学院政治部副主任；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空军司令部编研室副师职参谋；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集团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兼党群工作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顾问。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良韬，男，1987 年 4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动画系动画（动画艺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今，任广昆达监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煤矿文工团舞台美术设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鸿韬文化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任期三年。

陈韵，女，1981 年 5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配音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央电视台《奥运中国》编导；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编辑；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员；2011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工学院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孟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熊霏，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于静，女，1961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函授学历。1982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为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广告公司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文化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5.17	845.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4.52	19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4.52	197.4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9%	76.64%
流动比率（倍）	5.38	1.22
速动比率（倍）	5.38	1.2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2.46	1,954.94
净利润（万元）	-112.91	14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91	14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1	14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1	148.82

毛利率（%）	24.85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34.37	1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37	12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6.6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1.11	-1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0.30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此处股本参照每股收益中的股本计算方法计算）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期末股本数。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立

项目组成员：张立、薛佳慧、张嘉雨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8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亦忻、吕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人员：黎军、杨瑞嘉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尤其是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水上体育运动领域，以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为核心主业，从事国际国内赛事开发引进、赛事品牌包装与推广、体育俱乐部规划与运营、体育赛事商业开发等相关项目的策划、组织及执行、体育城市品牌的打造与推广等。公司在国内水上运动界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是中国领先的水上运动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公司成功运营了国家级体育赛事中国摩托艇联赛、汇集 F1 世界摩托艇锦标赛、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美滑水明星挑战赛为一体的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城市水上嘉年华、水上摩托艇运动表演赛、龙舟赛、滑水表演赛等项目，积累了运营世界顶级水上运动项目的经验和实力，得到了国内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成为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指定推广运营单位、中国摩托艇联赛唯一推广运营单位、世界动力艇比赛中国区唯一运营商。

####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赛事推广、运营、执行，具体包括赛事设计策划、赛事品牌宣传推广、与地方政府洽谈赛事合作、引入广告赞助商（冠名、合作伙伴、指定赞助商）和赛事指定供应商、赛场现场执行包括场地搭建、住宿、餐饮、交通、物流、办公、耗材、安保、医疗、保险等赛事相关活动、销售门票及特许产品、组织媒体报道与推广、赛事保障等。

#### 1、公司主要运营的赛事

##### （1）中国摩托艇联赛

中国摩托艇联赛是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主办的唯一专业级摩托艇职业联赛，是国家体育总局 2011 年开始重点打造的中国首个水上极限竞速类体育运动项目，属于国家级水上运动的权威性赛事。

自 2011 年开始，中国摩托艇联赛相继在广西柳州、重庆彭水、湖北丹江口、河南南阳等城市连续成功举办，对于城市与水上运动结缘、提升城市品牌形象、促进城市经济文化建设和体育旅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赛事与城市、

企业共同发展、互利多赢的良好效果。



这项赛事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唯一授

权，公司独家推广和承办的国家级水上运动赛事，是我国摩托艇运动走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的开端。每站赛事依托当地直播卫星通讯系统，向各省市主要电视台、网络电视台直播。每站赛事与近百家主流媒体与地方媒体合作，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北京电视台及腾讯网、新浪微博等，对赛事及城市进行深入报道。

除了官方举行的北京新闻发布会、开幕式、颁奖仪式、现场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对赛事进行传播造势、扩大影响力之外，赛事期间还将根据赛站的自行选择进行文化展示，如水上表演秀、摄影采风活动、群众亲水活动和趣味活动，能够激发大众参与水上运动的热情、扩大城市影响力，也能够对外推介城市饮食、习俗、服饰、建筑、旅游、产业等方面的特色，对形成城市文化大观，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知名度有重大作用。

## （2）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大奖赛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站由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主办，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办，赛期两天。

竞赛项目包含立式竞速赛（男、女）、坐式竞速赛和自由花样赛。有超过 10 个国家的 50 多名职业级运动员和不少于 50 艘的改装赛艇参赛，是世界公认具有较高关注度、影响力、收视率的水上竞技体育项目。





### (3) 世界动力艇比赛

世界动力艇比赛由总部位于迪拜的世界动力艇协会发起，经国际摩托艇联合会认可。这项赛事有十多年历史，每年度在世界各地进行巡回锦标赛。赛事引进世界先进的模拟直播系统，通过网络向世界各地传播现场比赛场景，媒体受众遍及全球。

世界动力艇比赛使用 X-CAT 赛艇，X-CAT 赛艇约 12 米长，3.5 米宽，2000 公斤重，配备两台 60-70 V6 的发动机。X-CAT 为双体船，配备两名专业驾驶人员，平均速度为 180 公里/小时，最高速度可达 280 公里/小时。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作为世界动力艇比赛中国区唯一运营商，在未来五年内将积极运营赛事，购买承办权，培养中国市场，扩大公司声誉，提升当地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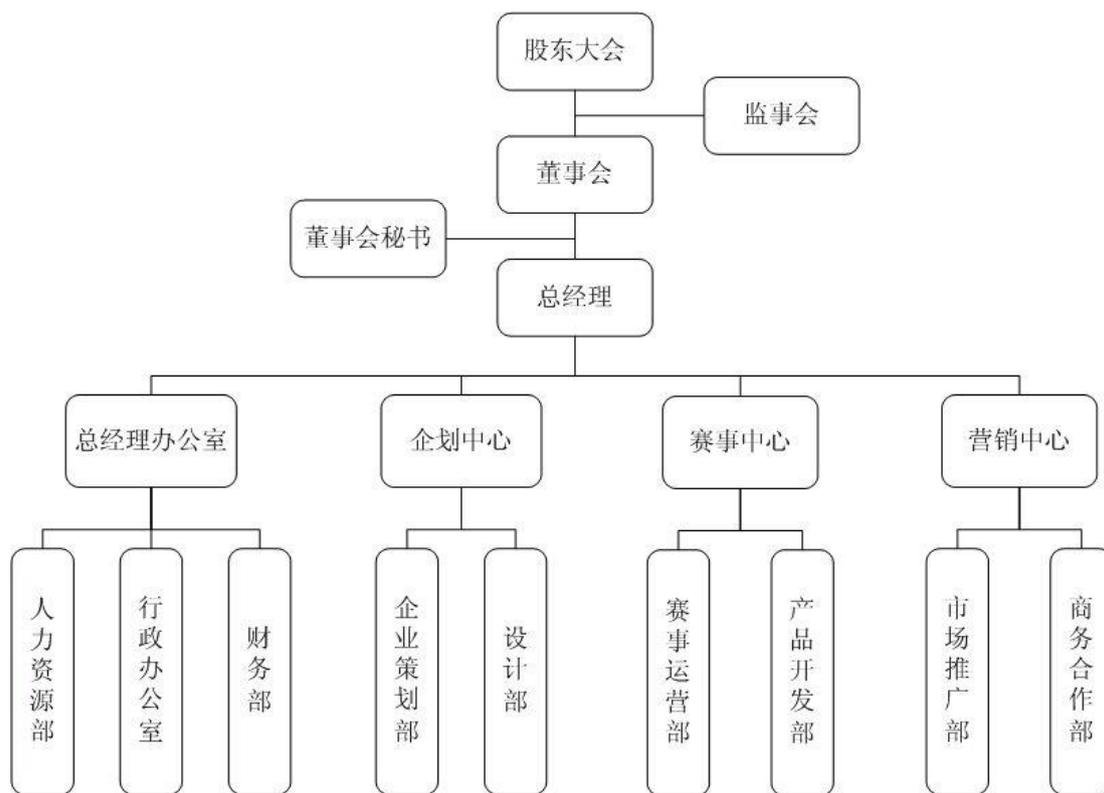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赛事

赛事名称	举行时间	举行地点	赛事授权单位
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	2014年5月1-3日	广西省柳州市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4中国摩托艇联赛“太极水杯”重庆彭水大奖赛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体验赛	2014年5月22-26日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不需要授权
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	2014年5月24-26日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4中国武汉东湖艺术滑水、摩托艇、飞人、伞翼表演活动	2014年7月22-25日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不需要授权
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	2014年8月9-11日	湖北省丹江口市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4年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	2014年10月1-6日	广西省柳州市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4年中国柳州水	2014年10月3-4日	广西省柳州市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

上摩托世界锦标赛 (包含于“2014年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中)			
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南阳站	2014年10月17-19日	河南省南阳市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第五届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	2015年5月26-28日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第五届中国摩托艇联赛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对抗赛	2015年5月22-28日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不需要授权
重庆市彭水族自治县端午龙舟赛	2015年6月19日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不需要授权
第五届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	2015年8月9-11日	湖北省丹江口市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5年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	2015年10月1-5日	广西省柳州市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5年中国柳州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 (包含于“2015年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中)	2015年10月3-4日	广西省柳州市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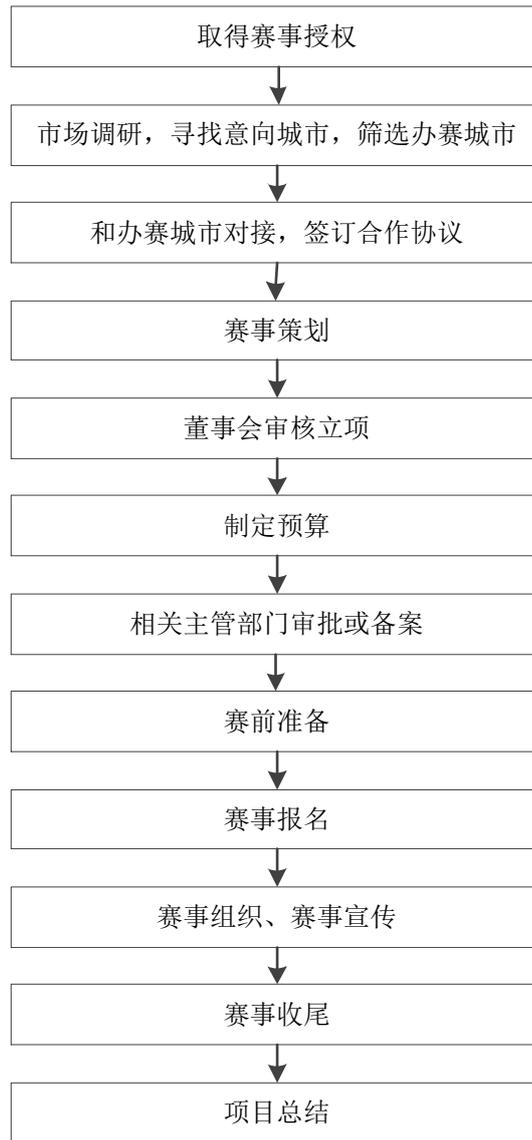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服务流程包括：



## 1、赛事的取得与销售

首先，公司通过与拥有赛事所有权的机构（如，中国摩托艇联赛的授权来自于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授权来自于国际摩托艇联合会）谈判获得赛事的推广运营授权；其次，通过市场调研，有计划地向一些城市进行赛事的推销，吸引意向城市，根据意向城市的水域条件和接待能力分析赛事的定位和竞争优势，筛选办赛城市；最后，和办赛城市对接办赛需求，签订合作协议。

## 2、赛事前工作

在对赛事细节进行全面策划后，公司将赛事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立项完成后制定整体项目预算，协助赛事主办方向国家体育总局、地方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审批或备案。通过后即可进行赛事前准备工作，内容

包括裁判、场地、医护、安保、媒体、后勤等要素。

### 3、赛事中工作

赛事主办方组织赛事报名，公司取得报名信息，进行保险购买及接待预案。在比赛举办期间，公司进行赛事的现场组织及媒体推广。赛事结束后组织现场搭建撤场、赛艇运出赛场、付款给供应商等。

### 4、赛事后工作

赛事整体结束后进行项目总结，制作媒体报道合集提交赛事主办方。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为赛事运营，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在于员工所具备的赛事运营管理经验、对于体育赛事资源的获取能力、与主流媒体关系维护的能力等。公司并不具备一般意义上生产型企业所拥有的技术。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继红、孟蕾、熊霏。

刘继红，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孟蕾，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熊霏，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质量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性质，公司的经营不涉及产品生产，因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1	china-cpl.com	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至2016 年11月19日	—
2	iacsport.com	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至2016 年6月16日	—
3	today-sport.com	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至2016 年8月10日	—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

####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有效期
1	授权书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授予公司作为中国摩托艇联赛唯一推广运营单位	2014年至 2018年
2	授权书	世界动力艇协会	授予公司作为世界动力艇比赛中国区唯一运营商	2015年至 2020年

公司通过和Aquabike Promotion Ltd. 每年签订合同获得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授权，报告期内签订的授权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AGREEMENT TO ORGANISE A ROUND OF THE U.I.M. AQUABIKE CLASS PRO WORLD CHAMPIONSHIP 2014 IN	Aquabike Promotion Ltd.	2014年7月	35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LIUZHOU-CHINA				
2	UIM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分站赛合作协议	Aquabike Promotion Ltd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	2014年4月	35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最佳组织奖	2011年10月	Aquabike Promotion Ltd.	成功组织 2011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站
2	最佳组织奖	2015年10月	Union Internationale Motonautique	成功组织 2015 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

####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06,800.00	168,495.82	58.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178.00	123,979.94	58.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个）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打印机	4	12,480.00	7,718.90	38.15
笔记本电脑	4	21,310.00	15,072.30	29.27
测距仪	1	3,300.00	2,699.48	18.20
台式电脑	2	9,750.00	3,958.50	59.40
摄像机	4	13,240.00	10,132.60	23.47
空调	2	8,098.00	986.70	87.82
摩托艇	6	406,800.00	168,495.82	58.58
篷房	6	230,000.00	83,411.46	63.73
合计	<b>29</b>	<b>704,978.00</b>	<b>292,475.76</b>	<b>58.51</b>

#### (八) 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6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19.23
市场营销人员	4	15.38
赛事执行人员	10	38.46
财务人员	2	7.70
其他人员	5	19.23
<b>合计</b>	<b>26</b>	<b>100.00</b>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6	23.08
30-39岁	12	46.15
40-49岁	5	19.23
50岁及以上	3	11.54
<b>合计</b>	<b>26</b>	<b>100.00</b>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4	15.38
本科	17	65.38
专科	3	11.54
专科以下	2	7.70
<b>合计</b>	<b>26</b>	<b>100.00</b>

### 4、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6人，公司与其中22人签订了劳动合同，4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2人为提供劳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2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剩余6人未缴纳，其中4人为劳务合同关系（包括2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人因社保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公司而在原单位缴纳，1人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而由公司在工资中相应补偿。

公司一般在举办比赛时，会根据比赛的需要，临时聘请裁判、解说、摄影队、水电工等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上述服务时间较短，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服务费单项金额较小，故未签署相应合同。

####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亦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在赛事运营过程中，公司采取如下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1、赛事的安保：由赛事主办方当地政府出面协调，当地公安部门负责赛事举办期间公共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完整的赛事安保方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赛事举办期间疏导交通工作；当地消防部门负责赛事举办期间消防保障工作，提供消防车及消防工作人员；公司为整个赛事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并在观赛区配备救护车及相应专业救护人员。

2、运动员安全：赛事举办期间水上配备有专业的水上救援队伍，保障在运动员落水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援；赛事举办期间离出发码头最近的陆地上配备救护车及相应专业救护人员；公司为每位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应急预案：赛前气象部门会将赛事举办期间的天气情况告知赛事组委会，组委会将根据天气及其它实际情况准备完整的备用方案及应急预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赛事运营	11,936,606.00	89.58	18,479,444.60	94.53
赞助收入	1,388,000.00	10.42	1,070,000.00	5.47
<b>合计</b>	<b>13,324,606.00</b>	<b>100.00</b>	<b>19,549,444.60</b>	<b>100.00</b>

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分为赛事运营收入和赞助收入两类。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赛事运营收入分别为 11,936,606.00 元和 18,479,444.60，下降了 35.41%，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地方政府在体育赛事方面投入减少，导致公司在 2015 年比在 2014 年少举行了 2 项国家级赛事，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16 年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公司预计 2016 年收入将会有所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赞助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5.47%。报告期内公司赞助收入主要来自冠名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五菱”），该公司的住所地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为借助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的举办推广自己的品牌，上汽五菱每年给予了公司 1,000,000.00 元的冠名费，以获得大赛的冠名权以及大赛期间的颁奖权、荣誉称号等特殊待遇。

## 2、按赛事举办地点及类别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	2,630,000.00	19.74	2,650,000.00	13.56
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端午龙舟赛	250,000.00	1.88	-	-
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	6,844,606.00	51.37	7,142,371.60	36.53

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	-	-	1,807,073.00	9.24
中国武汉东湖艺术滑水、摩托艇、飞人、伞翼表演活动	-	-	450,000.00	2.30
中国摩托艇联赛南阳站	-	-	3,200,000.00	16.37
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	3,600,000.00	27.01	4,300,000.00	22.00
<b>合计</b>	<b>13,324,606.00</b>	<b>100.00</b>	<b>19,549,444.60</b>	<b>100.00</b>

其中，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 2015 年度收入中还包含协助北京天府泰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公司宣传推广滑水项目的收入以及摩托艇体验费收入。

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收入包括赛事运营费和赞助收入，2015 年度还包含协助深圳市天荣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F1 世界摩托艇锦标赛的收入。

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收入包含赛事运营费、赛后对于河道进行清洁打捞的收入以及摩托艇体验费收入。

由于全球经济下滑，政府预算缩紧，公司 2015 年没有继续在柳州和南阳举行中国摩托艇联赛，且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的收入也比去年下降了 16.28%，致使公司 2015 年度收入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31.84%。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承办体育赛事的各政府部门以及赞助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b>2014 年度</b>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赛事运营服务； 提供“2014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赛事运营服务；提供“2014 中国柳州 IAC 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赛事运营服务	7,750,963.60	39.65
湖北省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4 年丹江口站”赛事运营服务	4,300,000.00	22.00
河南省南阳市体育局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4 年南阳站”赛事运营服务	3,200,000.00	16.37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委员会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4 年彭水站”赛事运营服务； 提供 2014 中国摩托艇联赛“太极水杯”重庆彭水大奖赛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体验赛赛事运营服务	2,650,000.00	13.5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2014 中国柳州 IAC 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赞助收入	1,000,000.00	5.12
<b>合计</b>	-	<b>18,900,963.60</b>	<b>96.70</b>
<b>2015 年度</b>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2015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赛事运营服务	5,100,000.00	38.28
湖北省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5 年丹江口站”赛事运营服务	3,600,000.00	27.02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委员会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5 年彭水站”赛事运营服务； 提供第五届中国摩托艇联赛	2,550,000.00	19.14

	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对抗赛赛事运营服务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2015 中国柳州 IAC 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赞助收入	1,000,000.00	7.5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取得“2015 中美滑水明星对抗赛”（此赛事属于 2015 年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的一部分）赞助收入	388,000.00	2.91
<b>合计</b>	<b>-</b>	<b>12,638,000.00</b>	<b>94.85</b>

(1)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媒体活动费、咨询推广费、场地搭建费、设计制作费、竞赛费用、运输费用、授权费用、职工薪酬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差旅费	231,250.80	2.31	245,774.50	1.71
其他	302,971.47	3.03	402,387.98	2.80
劳务费	307,774.00	3.07	706,207.00	4.92
设计制作费	307,813.00	3.07	907,827.00	6.32
运输费用	478,617.00	4.78	526,918.00	3.67
场地搭建费	478,984.00	4.78	180,219.50	1.25
咨询推广费	900,000.00	8.99	2,200,000.00	15.31
职工薪酬	913,387.34	9.12	1,490,294.51	10.38
媒体活动费	1,357,331.67	13.55	1,019,267.63	7.10
竞赛费用	1,739,019.69	17.37	3,584,776.56	24.96

授权管理费	2,996,850.61	29.93	3,100,295.32	21.58
<b>合计</b>	<b>10,013,999.58</b>	<b>100.00</b>	<b>14,363,968.00</b>	<b>100.00</b>

各项成本项目的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年，公司发生的竞赛费用、咨询推广费、设计制作费和运输费用比2014年低，主要因为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地方政府在体育赛事方面投入减少，公司在2015年比2014年少举办了2项国家级赛事。2015年，公司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比2014年度低，主要系有两位运营部的员工在2015年离职，且另有两名运营部的员工调往了商务部，进行赛事招商。场地搭建费主要发生在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上，2015年，为了给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带来更好的参赛体验和观赛体验，公司花费了更多的成本以布置赛场。媒体活动费主要为支付给媒体的费用以及媒体人员相关的食宿、交通费，为了扩大赛事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在2015年花费了更多的成本在媒体活动上。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4 年度</b>			
水上摩托促进有限公司 ( Aquabike Promotion Ltd)	取得“2014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授权	2,800,295.32	21.67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4 年丹江口站”、“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4 年南阳站”赛事的协助推广和现场工程搭建服务	2,200,000.00	17.02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赛事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940,000.00	7.27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取得对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报批与管理	300,000.00	2.32

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购买篷房	230,000.00	1.78
<b>合计</b>	<b>-</b>	<b>6,470,295.32</b>	<b>50.06</b>
<b>2015 年度</b>			
水上摩托促进有限公司 (Aquabike Promotion Ltd)	取得“2015 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授权	2,696,850.61	29.14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5 年丹江口站”赛事的协助推广和现场工程搭建服务	900,000.00	9.72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赛事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850,000.00	9.18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	取得对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报批与管理	300,000.00	3.24
董必胜	取得“2015 中国柳州 IAC 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展架搭建、喷绘、车辆租赁等服务	360,350.00	3.89
<b>合计</b>	<b>-</b>	<b>5,107,200.61</b>	<b>55.18</b>

(1)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公司采购董必胜的服务主要用于柳州市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主要为帮助公司搭建看台，对现场进行喷绘、布置、搬运物品、租车等。董必胜在柳州当地具有人脉资源，能够组织其他体力劳动者帮助公司进行看台搭建、现场布置、物品搬运等工作，也能够找到其他有车辆的人员将车辆借予公司使用并提供司机，所提供服务灵活性大，均能根据公司要求个性化定制服务方案，故公司在当地选择了个人供应商董必胜。公司通过银行直接付款给董必胜 69,100 元，其余款项通过现金支付。

(4)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流程和企业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流程差异不大。公司的赛事运营人员会在当地寻找供应商，然后进行合作洽谈或谈判。合作事宜确定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个人供应商收到公司的款项后，去当

地税务局进行代开发票，并将发票交予公司。由于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均为临时提供劳务，且金额较小，人员流动性强，公司在多数情况下未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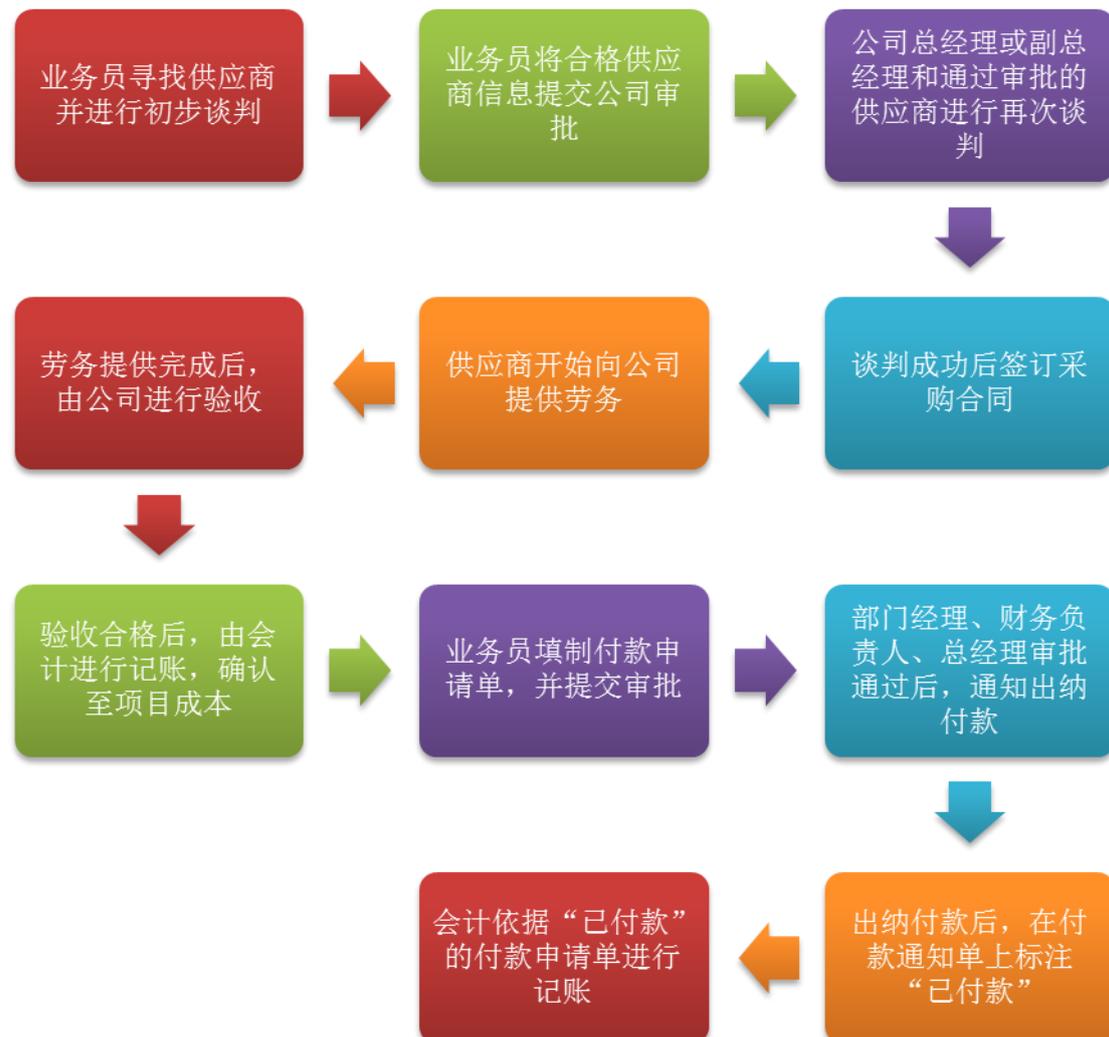
(5)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付款	234,060.50	382,410.00
现金付款	390,485.00	289,505.00
合计	624,545.50	671,915.00

多数情况下，公司会通过银行存款向个人供应商付款。但在有些情况下会使用现金结算。

(6)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采购及付款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摩托艇赛事推广、运营、执行。受到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要工作也围绕赛事展开。某项赛事举办期间，通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大部分员工都在赛事现场办公。这种工作机制保证了赛事现场发生的个人劳务采购能够及时、高效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使内控制度得到执行。

(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有部分成本通过现金结算，但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也不存在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现金结算情形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银行付款	7,328,790.40	73.19	8,024,706.54	55.87
应付账款	870,000.00	8.69	3,302,154.31	22.99
现金付款	901,821.84	9.01	1,546,812.64	10.77
职工薪酬	913,387.34	9.11	1,490,294.51	10.37
合计	10,013,999.58	100.00	14,363,968.00	100.00

2015 年成本中，现金结算占比为 9.01%；2014 年成本中，现金结算占比为 10.77%，占比有下降的趋势。

现金结算有必要性，原因如下：一，一些临时劳务提供者，如水电工、搬运工、司机等，具有工作时间短，流动性大等特点，大部分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对现金的需求与偏好比较强烈。公司收集上述人员的银行卡号难度较大、花费时间较长，对方人员也会产生抵触情绪，不利于公司与上述人员开展合作，不利于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因此，对于要求使用现金结算的人员，会由公司出纳进行现金结算。二，公司举办赛事过程中，会邀请媒体人员进行采访、报道、宣传，因此会向媒体人员支付相应的差旅费。同样的，每次来采访的媒体人员并不固定，且人数较多，不利于公司逐一收集银行卡号。对于要求使用现金支付差旅费的媒体人员，也会由公司出纳进行现金支付。三，公司在执行比赛时，一些金额小、数量多的赛场用品需要现场采购，而相应的商家大多为小商铺，既不支持赊销、也不支持刷卡，公司只能进行现金结算。

无论是现金结算还是银行结算，业务员都需要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由部门

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进行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出纳才会进行付款结算。

公司经过多年的赛事运营，已对各项成本项目具有清晰的了解，公司赛前能够进行非常明晰的预算，因此公司可以在预算中得出需要现金付款的金额，并严格执行预算，从而规范现金的使用。赛事进行时，公司进行现金支付均是由出纳完成，并且领取方会在公司列出的领取清单上签字。公司每日末都会核对当日的现金支出与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应单据是否一致，每月末都会及时结账，做到日清月结。

目前，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正在尽量减少现金付款。例如，公司正尽力寻找劳务公司作为供应商，公司只与该供应商进行结算，由供应商对其聘请的水电工、搬运工等进行结算。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赛事运营服务	2014年4月	2150,000.00	1,678,592.00	履行完毕
2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赛事运营服务	2014年4月	500,000.00		
3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彭水苗族土家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4年彭水站”赛	2014年4月	2600,000.00	--	履行完毕

	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事运营服务				
4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2014年丹江口站”赛事运营服务	2014年7月	4300,000.00	--	履行完毕
5	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2014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赛事运营服务	2014年9月	6000,000.00	4,072,371.60	履行完毕
6	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2014中国柳州IAC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赛事运营服务	2014年9月	4000,000.00	2,000,000.00	履行完毕
7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2014年南阳站”赛事运营服务	2014年9月	4400,000.00	3,200,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中国柳州IAC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赞助费	2014年9月	1000,000.00	--	履行完毕
9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2015年彭水站”赛事运营服务	2015年4月	2500,000.00	--	履行完毕
10	柳州市体育局	提供“2015水上摩托世界锦	2015年6月	5100,000.00	--	履行完毕

		标赛中国柳州 大奖赛”赛事 运营服务				
11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提供“中国摩托艇联赛 2015 年丹江口站”赛事运营服务	2015 年 7 月	4200,000.00	3,60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中国柳州 IAC 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赞助费	2015 年 9 月	1000,000.00	--	履行完毕

注：合同3中合同对方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但是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与付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统计时将此笔收入统计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委员会”下。

合同4中合同对方为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但是由湖北省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负责具体实施与付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统计时将此笔收入统计到“湖北省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下。

合同7中合同对方为南阳市人民政府，但是由南阳市体育局负责具体实施与付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统计时将此笔收入统计到“南阳市体育局”下。

## 2、采购合同

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购买篷房	2014 年 4 月	230,000 元	履行完毕
2	脚踏实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2014 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2014 年 5 月	3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	取得广西柳州至重	2014 年 5 月	201,600 元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南宁集装箱装卸运输分公司	庆彭水的摩托艇运输服务			
4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2014年丹江口站”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2014年6月	300,000元	履行完毕
5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2014年丹江口站”赛事的协助推广和现场工程搭建服务	2014年6月	1,600,000元	履行完毕
6	水上摩托促进有限公司（Aquabike Promotion Ltd）	取得“2014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中国柳州大奖赛”授权	2014年7月	350,000欧元	履行完毕
7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2014年南阳站”赛事的协助推广服务	2014年8月	600,000元	履行完毕
8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取得对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报批与管理	2014年9月	300,000元	履行完毕
9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2014世界水上摩托中国（南阳）大奖赛暨第四届中国摩托艇联赛南阳站”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2014年10月	300,000元	履行完毕
10	水上摩托促进有限公司（Aquabike Promotion Ltd）；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	取得对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报批与管理	2015年4月	350,000欧元	履行完毕
11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2015年彭水	2015年4月	300,000元	履行完毕

		站”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12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2015年丹江口站”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2015年7月	300,000元	履行完毕
13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摩托艇联赛2015年丹江口站”赛事的协助推广和现场工程搭建服务	2015年7月	900,000元	履行完毕
14	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取得“2015中国柳州IAC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的媒介整合传播方案	2015年9月	250,000元	履行完毕
15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	取得对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的报批与管理	2015年9月	300,000元	履行完毕

注：2014年5月17日，“脚踏实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思方德（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借款期限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周瑛锋、李光宙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	10,000,000元	保证	2015年8月7日履行完毕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期限	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1日	209,000	1	办公	履行完毕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1日	209,000	1	办公	履行完毕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572.61/天	1	办公	正在履行
4	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64,368	1	存放赛事器材	履行完毕
5	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64,368	1	存放赛事器材	履行完毕
6	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67,944	1	存放赛事器材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与国内外体育机构建立合作，进行体育赛事的开发、推广、运营与执行。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举办体育赛事，将体育赛事品牌与城市、企业品牌结合起来，实现城市、企业、赛事的整合营销。最终达到充分开发体育赛事价值、普及体育运动项目、促进地方和企业发展的目的。

#### 赛事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主要为：

赛事主办方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指导指挥、监督和管理，牵头成立赛事组委会及有关办事机构；提供举办“赛事”的官方文件；确认“赛事”举办时间和地点；制定赛事的管理办法、竞赛规则、规程、技术手册等规范性文件；负责“赛事”各参赛队伍及人员的资格审定、组建、集训、参赛与管理工作；负责“赛事”竞赛组织人员、技术代表、裁判员、救生员、机械师的选调、集训和管理工作；指导“赛事”水面场地的布置；负责“赛事”安全救生管理；组织或参加“赛事”的各种竞赛会议及相关活动以及主办“赛事”的评比表彰活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兴奋剂检测；收集整理和公布“赛事”的比赛数据和信息；拥有“赛事”秩序册和比赛现场部分广告位免费发布权。

公司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向赛事主办方申办“赛事”并获得“赛事”承办资格；

协助主办方进行“赛事”竞赛组织和保障工作；负责赛场及相关区域的规划、设计、布置，以及颁奖台、票务、比赛标志、工作人员证件、奖杯、比赛秩序册、成绩册、T恤衫的设计与制作；组织赛事媒体新闻推广宣传，制定相关媒体宣传计划；负责北京新闻发布会事宜；负责在赛前和比赛间隙安排专门艇只组织群众体验和比赛；负责摩托艇陆上展示区的布置和器材物质的准备；负责赛事救生工作及设备的租赁；赛事保险购买；嘉宾邀请、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竞赛官员接送；赛事设备器材的物流运输及装卸；拥有“赛事”相关商务开发、市场推广的权利和权益；拥有与赛事相关的摄影摄像资料使用权；拥有“赛事”的标志、标识、吉祥物、赛事理念口号、形象大使等广告宣传、终端推广、公关活动使用权。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将赛事向地方政府和赞助商推广，获得赛事运营收入及赞助收入。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体育赛事运营权采购、广告推广采购和设备采购。

公司向拥有体育赛事所有权的体育机构采购体育赛事运营权，获得商务推广权、商业开发权。公司主要赛事中，国际赛事采购自国际摩托艇联合会、世界动力艇协会，国家级赛事采购自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公司向媒体公司采购广告、营销方案、媒体资源等来宣传公司相关赛事。

除此之外，一些比赛相关的水上运动装备和运动设施、赛事运营中的劳务服务、物料等采购自国际和国内供应商。

## （四）盈利模式

公司从国内外体育机构获得赛事授权，再将赛事推广至地方政府，通过与体育机构及地方政府等赛事主办方签订合同，为赛事主办方提供赛事推广、运营、执行等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地方政府、政府指定的体育局或其他机构支付的赛事运营费，除此之外，通常公司负责赛事所有的商务运营，可独家获得或与主办方共享赛事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赞助收入、销售特许产品收入等。成本方面，公司通过向拥有体育赛事所有权的体育机构支付一定金额买断赛事经营权，赛事举办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均由公司支付，对于从国外体育机构取得授权的赛事，公司还需向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支

付赛事指导费。以上收入和成本之间的差异，构成了公司的利润来源。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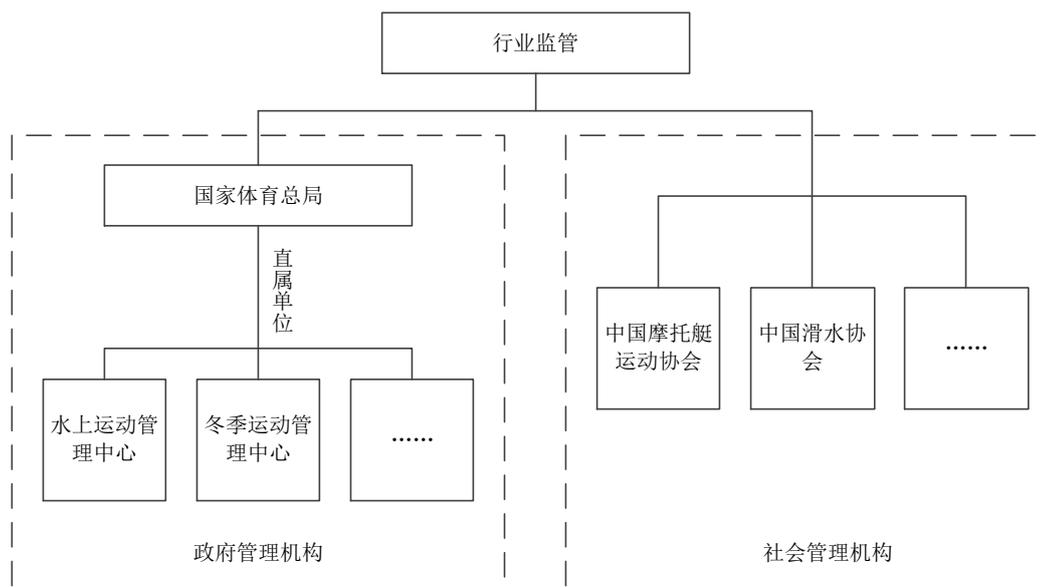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代码为 R8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组织（代码为 R88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组织（代码为 R88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为 1211）。

具体来说，公司处于体育业下的体育赛事推广运营细分领域。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体育产业管理机构可划分为政府管理机构和社会管理机构两大类，主要由政府管理机构指导社会管理机构进行自律管理。

政府管理机构主要对体育活动的开展进行统筹规划、意见指导和行政审批，具体由国家体育总局下设的各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相关操作；此外，体育总局下还设有专门的体育经济司，主要研究拟定体育事业中长期规划、体育竞技政策等。社会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受国家体育总局指导的各个运动项目协会，这些协会一般属于全国性群众体育组织，此外，社会管理机构还包括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和部分省市体育产业协会等。



### 3、行业法律法规

关于体育产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实施日期
1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主席令 第 5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 4、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 (1) 《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12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认识体育赛事在体育事业中的作用，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体育赛事服务，切实防范办赛风险。

#### (2)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

2014 年 12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作为《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附件，列明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竞技体育重要赛事中不需要体育总局及其各厅司局、直属单位审批的赛事。

### （3）《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

2014年12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方案指出，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按照“计划报批，分类审批”的办法进行审批管理。由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不在此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4）《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同时，意见要求要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还要立足全局，统筹兼顾，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作用，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5）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2014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发展体育产业，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既能增强人民体质、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和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改革创新，更多依靠市场力量，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该会议为有关体育产业规划的出台奠定了基础，体育产业开始被定位为拉动内需和经济转型升级的“特殊”产业。强调了体育产业文化程度低和存在巨大开发空间的问题，鼓励体育核心产业的发展。

### （6）《“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12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规划要求，到2015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有较大发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有条件的市（地）、县（区）、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各类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有较大提高，开放时间明显增加，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 （7）《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4月，国务院发布《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扶持政策，建立体育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继续保持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值以平均每年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不断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份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 （8）《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3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夯实体育发展的社会基础，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升中国体育发展的水平和效益，改善发展结构和质量，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体育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我国群众体育发展迈上新台阶。

#### （9）《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201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计划指出，要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国的坚实基础。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

2010年3月，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

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文化教育工作，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要拓宽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为运动员就学、就业创造条件；要发挥国家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示范作用，抓好运动队的文化学习；要完善并落实各项激励和保障政策，切实维护运动员切身利益；要构建和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在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体育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要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积极引导规范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市场化运作；要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鼓励发展体育中介组织，大力开展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要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体育用品业中的地位；要大力促进体育服务贸易，以体育劳务、赛事组织、场馆建设、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最后，还要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复合经营，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

### 5、体育产业概况

体育产业是指生产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的各行业的总和。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体育产业有着不同于其他产业的特征，即体育产业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又要兼顾社会效益，尤其要担负起增强国民身体素质、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间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任。体育产业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在体育产业发达的北美、西欧和日本，体育产业的年产值已经进入了国内十大支柱产业之列。体育产业联动功能很强，对旅游业和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通讯业、信息业发展都具有很大促进作用。体育产业还能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如今的体育产业是一个包含甚广的行业，其内容涵盖了营养品、纪念品、媒体转播权和赞助权等。同时，体育产业复杂的商业环境也孕育了众多的参与者——从权利拥有者（俱乐部、协会、政府、运动员）到赛事运营机构、赞助商、媒体等等。

水上运动和赛事是体育运动中的未来之星和朝阳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体

育产业的发展方向，在政策上获得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可以说，水上运动产业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水上体育资源的市场化开发正在引起各地许多城市的关注，拥有水域资源的众多城市将可以通过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收到极大的收益和回报，对于开发旅游资源、发展群众性健身休闲娱乐运动、激活房地产市场、拓展商贸交流和文化交流等方面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总体来说，水上运动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正处于体育产业发展的价值洼地，是一个极具开发价值的金矿。

## 6、体育赛事运营概况

体育赛事运营主要指从事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的产业。推广运营商获得赛事授权后，需要寻找赛事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并负责赛事的组织、宣传、推广、执行等事宜。

目前，我国从事体育赛事运营的企业还比较少，这是由于一直以来，我国举办的大部分赛事都处于政府主导的情形，民营企业相对被边缘化。国内体育赛事的主办方是国家体育总局为代表的政府机构，社会民营企业没有赛事的主办权，只有承办权和运营资格，这种政企不分家的管理方式严重制约了我国体育赛事运营乃至体育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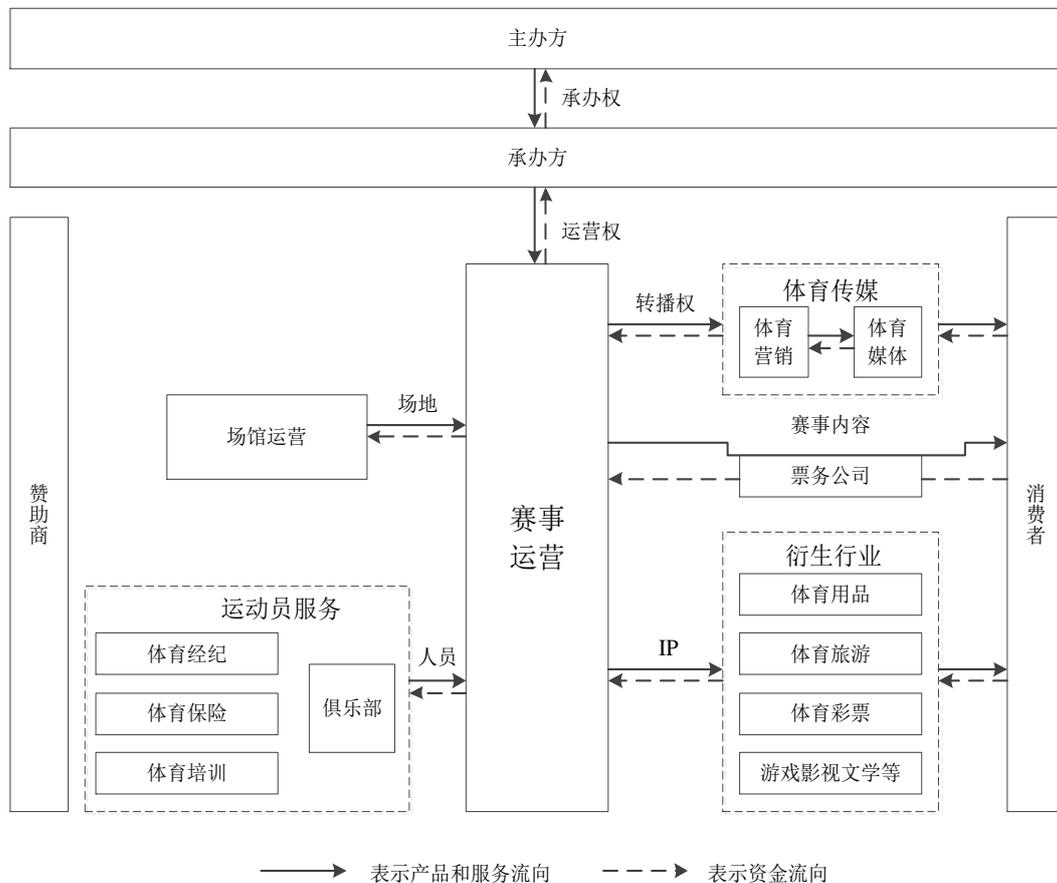
随着体育领域改革的深化，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对体育赛事采取取消审批、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此项政策的出台有利于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赛事运营领域，提高体育赛事的经济效益和商业价值，激发体育赛事运营市场的活力。

根据体育赛事的不同，各体育赛事的运营也有所不同。首先，诸如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规模较大、影响较广的综合性体育赛事，一般由政府部门成立专门的赛事运营委员会负责赛事的运营和推广；其次，部分具有商业价值但需要政府支持的赛事，一般由具有国资背景的企业负责推广运营，如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的中国上海站、中超联赛等；最后，其他的小型赛事虽然由政府专门的体育行政机构或体育运动协会主办，但会交由专门的民营赛事运营机构负责具体的赛事推广和运营。

### （1）体育赛事运营价值链

赛事运营是整个体育产业链的核心，整个体育产业围绕体育赛事的运营展开。赛事运营方通过对赛事、资源进行运筹、谋划和优化配置，包括赛事的开发、推广及管理，从而实现赛事效益的最大化。赛事运营方从主办方或承办方手中获

得运营权或者自主开发比赛项目，从场馆运营方和运动员服务机构分别获得场馆支持和人员支持，通过直接售票或者通过体育传媒将赛事内容传播给观众。



## (2) 体育赛事运营业上下游

### ①行业上游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赛事权利提供方、赛事周边资源提供方、俱乐部和运动员。

赛事权利提供方主要指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下属的各个运动项目的管理中心、各项运动的协会和国际上拥有赛事所有权的机构。

国家体育总局对国家体育赛事进行统筹规划，总局下属的各个运动项目的管理中心分别对各个项目进行注册管理。

各运动项目的协会对各运动项目的执行做更为具体的管理，各运动项目协会旨在加强对各运动项目的运动员、裁判等进行管理，提供交流平台；同时，各运动协会也会积极推动各运动项目的展开，指导及普及各项运动，不断提高运动水平；扩大对外交往，增进各项目与国际组织及国家和地区协会的友好联系与合作，选拔组织国家队参加世界比赛，加强国际交往等。

国际上拥有赛事所有权的机构有权授权举办各个运动项目的国际比赛，比如：授权举办世界摩托艇锦标赛的国际摩托艇联合会（UIM）、授权举办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的国际汽车联合会（FIA）等。

赛事周边资源提供方主要包括相关的场馆设施提供方、图文宣传制作方、媒体公关方、票务、安保方、车辆租赁方等提供承办体育赛事所需的相关辅助资源的公司或个人。

俱乐部和运动员可谓是比赛的主体。俱乐部整合了运动员资源，运动员代表俱乐部参加比赛，在比赛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及俱乐部的知名度，从而使俱乐部签约更多、更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也能获得代言广告或商品的权利，提高自身的经济价值。

## ②行业下游

行业下游为各个赛事举办地当地政府、体育局或文化体育局、参观比赛的团体或个人、赛事转播权的购买者（如：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力图在赛事期间推广自己品牌的赞助商、冠名商等。

赛事举办地的政府、体育局或文化体育局一般为赛事的申办方和承办方，提供场地和相关配套服务，并向赛事的授权推广商支付赛事运营费。

参观比赛的团体或个人需要支付门票费来参观比赛，同时，观众也有可能在看比赛的同时购买与比赛相关的纪念品。

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如果想要转播或直播某项赛事，需要向赛事的推广运营商支付相应的转播或直播授权费。

赞助商、冠名商等通过在赛场上搭建广告牌，赞助酒水饮料、服装，获得颁奖权等，也需要向赛事推广运营商支付赞助费或冠名费。

## 7、体育赛事运营行业壁垒

### （1）获得体育赛事授权的壁垒

并不是任意一个机构都能从事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只有经国家体育总局下属的某项运动的管理中心授权才能从事该项运动的推广运营，经过国际上举办该项赛事的专门组织授权的机构才能从事该项运动国际赛事的推广运营。因此，从事体育赛事推广运营的细分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行业壁垒，只有经过某项赛事的专门机构授权的机构才能够从事某项赛事的推广和运营。

## （2）人才壁垒

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是一个跨学科的行业，该行业既需要新闻传媒、管理运营、公共关系等专业的相关人才，也需要熟悉体育赛事的专业人才。一方面，推广一项赛事需要与当地的市政府、体育局打交道，需要他们同意并愿意在当地举办一项赛事；另一方面，推广运营商同时也要安排好比赛流程，购置相关比赛用具，聘请裁判员，制作宣传材料，与各个媒体合作洽谈转播事宜等等。可想而知，既精通体育赛事、同时又能够和各方相互合作的高端人才是极其稀缺的，需要长期的挖掘和培育。因此，人才壁垒也是体育赛事推广运营的一大壁垒。

## （3）由行业经验和长期合作组成的质量门槛

传统行业的质量保障往往有较为简单易行的质量评测方法，但体育赛事运营推广并没有一个简单易行且行之有效的质量测评方法。原因在于，对于体育比赛举办的成功与否，无法用几个简单的指标进行衡量。无论是参赛人数、新闻数量、媒体数量等指标都显得过于单薄，而且也与该项体育项目本身的知名度息息相关，很难去除其他变量的影响来单独考量体育赛事的运营成果，目前也没有一个比较全面而且科学有效的评价方法。比赛的质量主要靠推广运营商的经验和与承办方的良好合作带来的承办方的直观感受。因此，从事体育运营推广的行业经验和与承办方的长期合作组成了赛事运营的质量门槛，阻碍了新企业的进入。

## 8、影响体育赛事运营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1 年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就明确提出“继续保持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2014 年 9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在 2025 年达到经常参加锻炼人数 5 亿人，体育产值 5 万亿元的目标。

#### ②行业发展速度快、潜力大

对体育产业来说，预计未来 1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特别是对于体育赛事推广运营的细分领域，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

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这对于该细分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卓越的契机。

### ③赛事多样性和民众参与度双双提升

随着体育产业的深化改革，对商业比赛和群众比赛的行政审批的取消，越来越多的企业能够进入到赛事的推广运营中，为民众带来更多的赛事和更愉悦的体验。这种体验又会促使民众更多的投入到体育赛事中，使得从事赛事运营的企业得到更多的收入、举办更多的赛事，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 （2）不利因素

### ①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体育赛事推广运营需要专业性的复合型人才，这要求员工不仅对体育赛事有深入了解，而且还要求与各个地方政府、体育局、媒体、宣传公司等相关机构进行接洽，保证赛事顺利进行和推广的宣传力度，这要求员工有极强的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对员工的培训周期也较长。相对于行业的飞速发展，专业人才储备的相对缺乏可能限制体育赛事运营推广细分行业的发展。

### ②产业结构不合理，国际竞争力不足

我国体育产业结构分布不合理，从事体育赛事推广运营的公司较少。此外，由于我国体育产业总体起步较晚，目前还存在国际竞争力不足、高科技产品匮乏、缺少国际领袖企业等问题。

### ③整体市场较为封闭

我国体育赛事多由国家主导，政府承办，行政审批手续繁杂，导致体育赛事虽然规模大、但数量少，赛事推广运营的市场缺乏竞争性。随着国家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行政审批的取消，预计该市场将逐渐变得更加开放。

### ④体育参与度整体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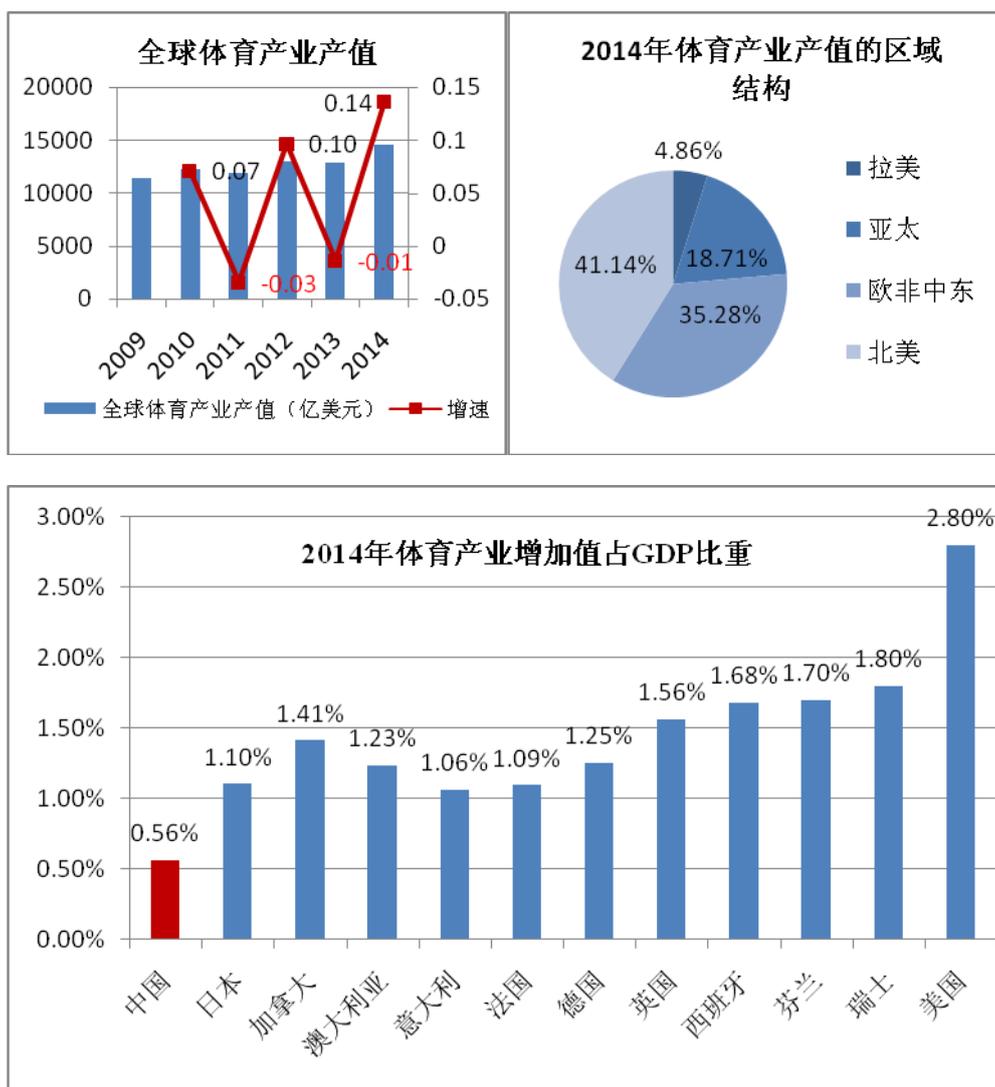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运动员基数大，但真正热爱并钻研一项运动的普通民众却很稀少，这导致参与业余比赛的人数少、举办业余比赛的机构也少，人均体育消费水平也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人民大众的体育参与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市场规模

### 1、行业发展规模

#### （1）全球体育产业发展规模

根据 Plunkett Research, Ltd 的预测，2015 年全球体育产业市场产值约为 15,000 亿美元，其中，美国的体育产业市场大小约占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一般来说，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处于 1-3% 之间，小于 1% 的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则属于欠发达。历年来，美国的体育产业年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约为 3%，欧盟的体育产业年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在 1%-2% 之间，相比之下，我国体育产业 GDP 占比仅不到 1%。2014 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约为 3,300 亿元，占本国 GDP 的比重仅为 0.56%，而美国的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80%，可见我国同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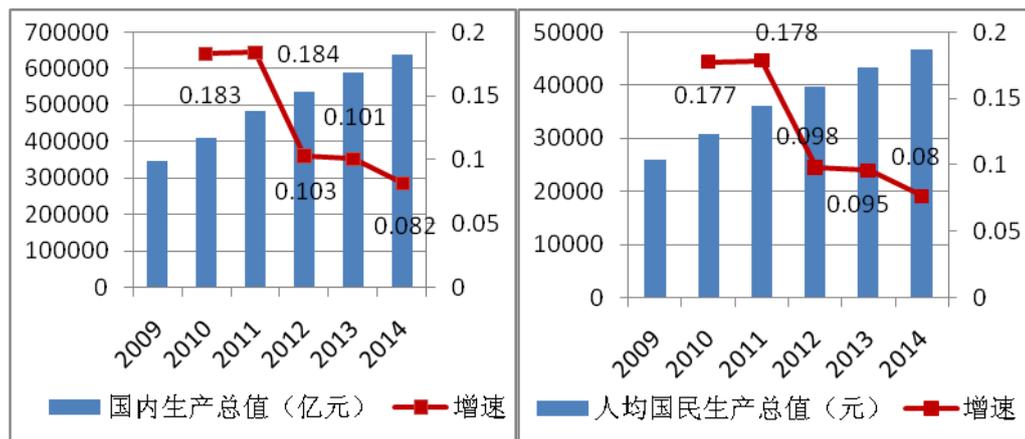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2)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规模

虽然我国体育产业起步较晚，但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开发潜力。“十一五”期间，我国体育产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体育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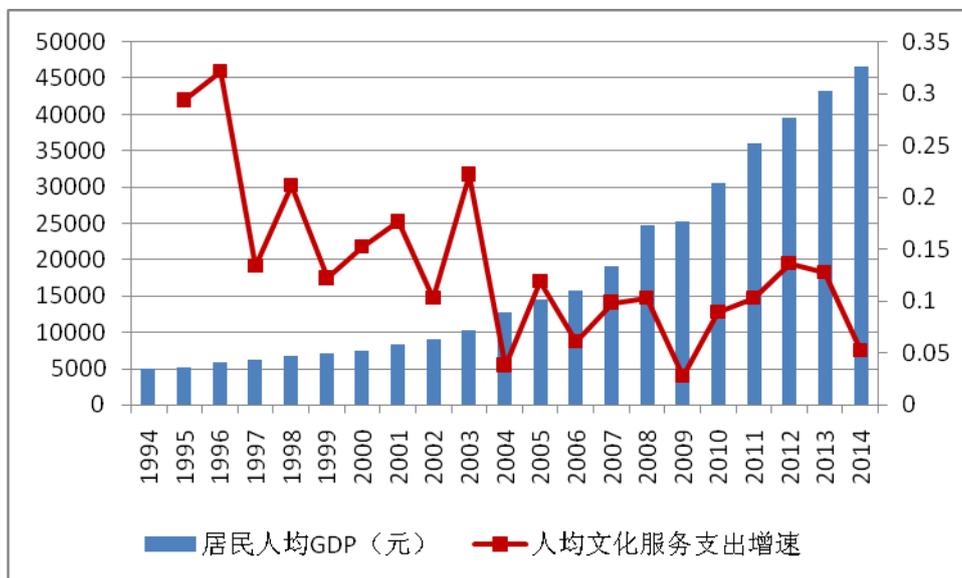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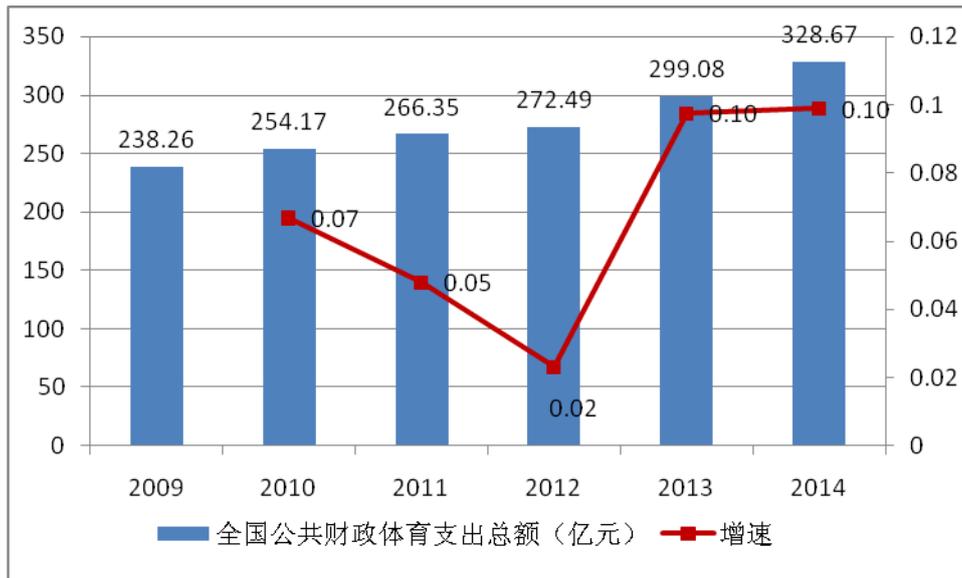
结构进一步优化，体育市场主体日趋成熟，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以北京奥运会为代表的重大体育赛事极大地带动了文化、娱乐、旅游、建筑、通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充分体现了体育产业的辐射效应。国家体育总局 2011 年 4 月 29 日印发《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提出了量化指标：“十二五”体育产业增加值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要达到 15% 以上，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也在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身心健康，并愿意在体育方面增加支出。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6 岁至 69 岁人群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质状况抽测》结果显示，我国居民体育健身参与度有较大幅度提高，2014 年 20-69 岁城乡居民中有 50.5% 的人参加过体育健身，较上年增加 1.3 个百分点，其中每周健身达一次及以上的比例为 39.8%；人均体育消费方面，68.1% 的体育锻炼人群参与过体育消费，人均消费水平提高至 645 元，同比提高 10.29%。2014 年，我国的人均 GDP 已达到 46,629 元，为体育产业高速发展奠定良好的需求基础。

从下图可以看出，我国公共财政体育支出总额在 2013 年为 299.08 亿元，2014 年为 328.67 亿元，增长了近 10%，且 2013 年、2014 年两年均保持了约 10% 的高速增长。可见，体育支出增长势头强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行业发展趋势

虽然我国体育产业起步较晚，但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开发潜力。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意识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人投入到全民健身、全民体育的热潮中来。未来体育行业将呈现规模扩大化、用户专业化、服务一体化等发展趋势。

### (1) 规模扩大化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人们对体育活动的高涨热情，体育行业的规模势必将不断扩大。具体而言，一方面，关于足球、篮球、排球等球类的运动将变得越来越多样化，诸如街头篮球、社区足球赛等民间赛事将越来越普及；另一方

面，跑步运动在人们心中的热情日益提高，各种马拉松、迷你马拉松等跑步比赛层出不穷；再一方面，如摩托艇、帆船等一些需要专业设备的比赛也越来越被大众所熟悉和接受。综合以上因素，体育行业的参与规模势必将日益扩大。

## （2）用户专业化

随着人们对体育活动的热情的加深，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专业化的进行体育运动。过去，一双运动鞋既可以跑步，又可以登山，如今，针对每种运动的特性，专业化的生产出了各类运动鞋，如：网球鞋、篮球鞋、足球鞋、跑步鞋等。对于自己喜爱的一项运动，人们往往不惜重金打造专业级的运动设备。和体育用品消费一样，体育服务业也呈现出专业化的消费趋势，从“买商品”过渡到“买服务”，专业培训网球、羽毛球、游泳等的培训机构日益红火。不难发现，在不断强劲的经济支持下，越来越多的人将选择专业化的运动设备和专业化的培训机构。

## （3）服务一体化

随着人们对体育运动的需求的不断加深和不断专业化，许多体育行业的相关企业也开始提供一体化的服务。比如，赛事推广运营商可以和相关体育服装、设备制造商合作，出售专业化的体育设备；同时，赛事推广运营商还能和各个培训机构达成合作协议，积极开展相关赛事的培训和普及，同时，人们在培训的时候就能购买专业级的运动设备，报名参加比赛等。这种一体化的服务方式，势必将更大的扩大体育行业的市场规模，带来更多的收入。

# （三）风险特征

## 1、地方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国家体育总局等政府机构，虽然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利好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但一项赛事能否被成功举办还是主要落在地方政府方面。地方政府的施政攻略、财政预算与投向、发展优先策略等均会影响政府是否会举办某项赛事，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

## 2、经济风险

相对于衣食住行来说，体育赛事对于人们的生活并非必需品。只有当人们的经济水平处于富裕状态，有充分的闲暇时间，人们才会从事体育活动、参与体育比赛。因此，国民经济的强弱决定了体育比赛的盛行与否。若社会整体收入水平增长乏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小，人们对体育的消费需求就会减小。

## 3、人才缺乏风险

体育赛事推广运营需要专业性的复合型人才，这要求员工不仅对体育赛事有深入了解，而且还要求与各个地方政府、体育局、媒体、宣传公司等相关机构进行接洽，保证赛事顺利进行和推广的宣传力度，这要求员工有极强的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对员工的培训周期也较长，造成了可能的人才缺乏。这种人才缺乏便会制约行业内公司的发展。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国内市场，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深圳市天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荣投资有限公司仅仅拥有 F1 摩托艇世界锦标赛一项赛事，赛事较为单一。虽然目前市场上还有些其他摩托艇赛事推广运营商，但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都不及公司，公司在摩托艇赛事的推广运营上占有很大的优势。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经营团队建设和体育赛事经营人才的培养引进，在赛事运营方面形成了优秀的运营团队及汇聚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从赛事前期的策划设计、产品包装，到中期的营销推广，再到后期的运营执行，都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打造了享有良好声誉的赛事品牌和经营实力，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 **（2）运营优势**

公司坚持把满足市场需求、满足城市需求放在突出地位，将赛事运营与城市发展相结合，用体育营销来带动城市的营销，着力推动城市的发展和转型，尤其是对促进体育旅游的发展和推广休闲运动的健康生活方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 **（3）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和已获得国内和国际摩托艇运动的优质赛事资源，包括中国摩托艇联赛、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世界动力艇比赛等赛事，并通过运营这些资源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和能力，占据行业内领先的市场份额。

###### **（4）传播优势**

公司从事体育赛事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立体传播，充分运用传统传媒和新兴传媒的各种渠道、平台及手段，宣传和普及摩托艇赛事，并把城市营销与赛

事营销有机地结合起来，能够在央视等主流及重要媒体进行大规模的持续传播，并且注重传播效果的反馈，适时改进传播方式和选择恰当的传播工具。公司的赛事立体传播对体育赛事及城市品牌的打造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短缺

虽然公司已经获取了优质的赛事资源、建立了优秀的管理团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是公司仍无法避免地面临着规模较小的劣势。为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不断的拓展资源的广度、挖掘资源的深度、培养团队的精度。

公司在争取优质体育资源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竞购上游体育资源。此外，在公司获得赛事资源后，为承办赛事而付出的成本也较高，这对公司的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规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 （2）资源劣势

公司举办的赛事的授权方主要是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和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对上游供应商（授权机构）的依赖性较强。若上游供应商（授权机构）不再对公司进行授权，公司的业务将无法继续开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

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责任人、披露内容、形式、决策程序、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等做了具体规定。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若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

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部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

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权限、会议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的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经营范围内有“房地产经纪”项目，但未按照《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纪人应当将所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的经纪项目、联系电话等在经营场所明示”进行公示，在了解到公司从未开展过房地产经纪业务后，口头告知公司尽快对此事项进行规范。

为了使主营业务更清晰，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2014年9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定，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经纪”项目核减。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房地产经纪业务，故此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此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尤其是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赛事执行、采购和销售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 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四） 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

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金额均较少且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	还款	拆出	还款
刘继红	-	-	150,000.00	150,000.00
文化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告公司	-	-	-	1,5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150,000.00	2,6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文化公司	-	-	1,000,000.00	-
合计	-	-	<b>1,000,000.00</b>	-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防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及

审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查、风险管理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文化公司	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曾开展体育赛事运营相关的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告公司	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曾开展广告制作、展览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文化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为了防范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6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文化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项目进行了核减。2016年4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文化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进行了核减。

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刘继红曾控股鑫海耀阳，此期间鑫海耀阳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鑫海耀阳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1日，刘继红将其持有的鑫海耀阳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继军及胡洋洋。此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刘继红为此出具《无股权代持承诺函》，承诺2015年12月21日刘继红将其所持有的鑫海耀阳股权转让与刘继军、胡洋洋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未来今日影响经营中，因股权代持发生与鑫海耀阳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给今日影响及股东带来损失的，刘继红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2016年3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鑫海耀阳将经营范围中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进行了核减。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1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继红	董事长	4,180,000	52.25
2	孟蕾	董事、总经理	2,280,000	28.50
3	金扬	董事	1,140,000	14.25
4	熊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5.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

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继红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文化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未领薪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2	广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未领薪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孟蕾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沛达国际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未领薪	股东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2	汇智东方	监事	未领薪	股东参股并任职，股东之妹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	----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霏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3	珍意顺达	监事	未领薪	股东参股并任职、股东母亲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公司董事金扬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利鑫达	监事	未领薪	股东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2	盛禾金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未领薪	股东控制并任职、股东配偶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公司监事刘良韬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鸿韬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领薪	监事控制并任职、监事母亲任职的公司
2	广昆达	监事	未领薪	监事参股并任职、监事母亲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继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文化公司	100	8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并任职的公司
2	广告公司	100	65.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并任职的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孟蕾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沛达国际	150	89.20	股东控制并任职的公 司
2	汇智东方	50	40.00	股东参股并任职，股 东之妹控制并任职的 公司
3	精英时代	60	79.33	股东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霏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盈创在线	100	75.00	股东控制、股东配偶 任职的公司
2	华威京豫	300	75.00	股东控制、股东配偶 任职的公司
3	珍意顺达	500	0.808	股东参股并任职、股 东母亲控制并任职的 公司

公司董事金扬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利鑫达	1500	50.00	股东参股并任职的公 司
2	盛禾金成	3000	70.00	股东控制并任职、股 东配偶参股并任职的 公司

公司监事刘良韬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鸿韬文化	100	100.00	监事控制并任职、监事母亲任职的公司
2	广昆达	100	20.00	监事参股并任职、监事母亲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1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执行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红担任。2011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变更为张毅。2011年6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变更为刘继军。2013年4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变更为金扬。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继红、孟蕾、金扬、刘梓慧、熊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监事由张毅担任。2011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监事变更为辛宇。2011年6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监事变更为梁鸿。2013年4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监事变更为陈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马继胜、陈韵、刘良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未发生监事改选事宜。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经理由刘继红担任。2011年5月20日，经理变更为张毅。2011年6月29日，经理变更为刘继军。2013年4月1日，经理变更为孟蕾。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孟蕾担任总经理；熊霏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静担任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基本由有限公司股东担任，在股东之间变更，这些变更属于为了进行生产经营进行的正常人员更替，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16,324.83	2,249,30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3,800,340.90	2,522,371.60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000.00	3,137,795.32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21,665.73</b>	<b>7,909,467.9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412,502.24	543,742.37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0,002.24</b>	<b>543,742.37</b>
<b>资产总计</b>	<b>10,151,667.97</b>	<b>8,453,210.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870,000.00	3,302,154.3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798.91	184,409.80
应交税费	700,628.53	1,175,748.01
其他应付款	-	1,816,550.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427.44</b>	<b>6,478,862.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806,427.44</b>	<b>6,478,862.26</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47,434.81	147,434.81
未分配利润	197,805.72	1,326,913.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345,240.53</b>	<b>1,974,348.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151,667.97</b>	<b>8,453,210.3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3,324,606.00</b>	<b>19,549,444.60</b>
减：营业成本	10,013,999.58	14,363,96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863.45	656,861.34
销售费用	1,229,246.69	948,770.89
管理费用	2,830,178.06	1,585,835.48
财务费用	-87,074.25	-106,743.08
资产减值损失	70,00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71.2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1,146,607.53</b>	<b>2,107,023.20</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b>-1,146,607.53</b>	<b>2,107,023.20</b>
减：所得税费用	-17,500.00	614,102.2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1,129,107.53</b>	<b>1,492,920.99</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129,107.53</b>	<b>1,492,920.99</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6,636.70	20,346,4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910.49	4,674,229.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17,547.19</b>	<b>25,020,711.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7,099.89	15,828,58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075.99	2,826,4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15.85	373,42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463.66	6,141,533.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28,655.39</b>	<b>25,169,960.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1,108.20</b>	<b>-149,248.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510,019.18</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1,868.00	465,0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68.00</b>	<b>465,01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68.00</b>	<b>1,045,009.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00,000.00</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67,023.80</b>	<b>895,760.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301.03	1,353,540.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16,324.83</b>	<b>2,249,301.0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147,434.81	1,326,913.25	1,974,34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147,434.81	1,326,913.25	1,974,34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	-	-1,129,107.53	6,370,892.47
（一）净利润	-	-	-	-1,129,107.53	-1,129,107.5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29,107.53	-1,129,107.53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	-	-	7,5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	-	-	-	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b>	-	<b>147,434.81</b>	<b>197,805.72</b>	<b>8,345,240.5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18,572.93	481,427.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18,572.93	481,42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47,434.81	1,345,486.18	1,492,920.99
(一) 净利润	-	-	-	1,492,920.99	1,492,920.9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92,920.99	1,492,920.99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47,434.81	-147,434.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47,434.81	-147,434.81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b>	<b>-</b>	<b>147,434.81</b>	<b>1,326,913.25</b>	<b>1,974,348.06</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今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今日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7、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

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 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10、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11、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企业的收入主要是赛事运营和赞助收入：赛事运营完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成本。

##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129,107.53	1,492,9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9,107.53	1,488,217.57
毛利率（%）	24.85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34.37	121.58
每股收益（元/股）	-0.48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48	2.98

#### 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29,107.53 元和 1,492,920.99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4 年度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加上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导致政府预算吃紧，减少了体育赛事方面的投入。2014 年公司分别在重庆彭水、河南南阳、湖北丹江口举办了中国摩托艇联赛、在广西柳州举办了中国摩托艇联赛和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在湖北武汉举办了东湖滑水比赛、在重庆彭水举办了爱情“艇”好体验赛，而 2015 年公司仅在重庆彭水和湖北丹江口举办了中国摩托艇联赛、在广西柳州仅举办了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在重庆彭水举办了爱情“艇”好对抗赛和端午龙舟赛，比 2014 年少举办了 2 项国家级赛事，赛事运营类收入下降 35.41%，而其对应的成本只下降了 30.28%，公司由于新聘员工、加强推广而使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故利润下滑较多且最近一年利润为负。2016 年全球经济逐步回暖，政府预算也逐步放开，公司举办的赛事将显著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85%和 26.52%，两年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已举办赛事多年，积累了较多的办赛经验，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不会随着收入的增减剧烈波动，毛利率也因此相对较为稳定。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8 元和 2.99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政府在政府预算紧张的大环境下，公司 2015 年

度亏损较为严重。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97	76.64
流动比率(倍)	5.38	1.22
速动比率(倍)	5.38	1.22

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7%和76.6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通过原股东在2015年9月增资扩充资本金，将资产负债率降低至17.97%，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38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5.38和1.22，逐年提高，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6.6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1和6.6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尚未收回2015年8月份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的赛事运营费。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417,547.19	25,020,7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28,655.39	25,169,96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11,108.20</b>	<b>-149,248.9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510,01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868.00	465,0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00	1,045,00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667,023.80	895,760.1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108.20	-149,248.99
2、净利润	-1,129,107.53	1,492,920.99
3、差额 (=1-2)	-2,682,000.67	-1,642,169.98
4、盈利现金比率 (=1/2)	3.38	-0.10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492,920.99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248.99 元，相差 1,642,169.98 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32,248.7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11,475.48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29,107.53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1,108.20 元，相差 2,682,000.67 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672,434.8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84,826.02 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49,248.99 元，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拆借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170,400.00 元、还款 1,566,115.00 元，同时，关联方向公司还款 3,970,200.00 元，形成差额 766,315.00 元。若在计算现金流量时，剔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造成的影响，模拟计算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 617,066.01 元，公司现金流量为正。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3,811,108.20 元，主要原因有：一，公司在 2015 年度亏损，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29,107.53 元；二，公司在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77,969.30 元。由于 2015 年度全球经济形式较为严峻，政府预算吃紧，因此政府财政也在尽量延长付款期，缓解现金压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三，公司在 2015 年度上半年支付了 2014 年度应付未付的国际摩托艇联合会的授权费，并在下半年支付了当年的国际摩托艇联合会的授权费，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多。

##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24,606.00	19,549,444.6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277,969.30	797,037.8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70,00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6,636.70	20,346,482.40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0,013,999.58	14,363,968.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2,432,154.31	1,725,564.78
加：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的减少	260,946.00	-260,94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7,099.89	15,828,586.78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1,108.20 元和-149,248.99 元，呈现下降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全球经济不景气、政府预算吃紧的情况下，收入减少，而应收账款却有所增加；同时，相关人工工资等固定成本并没有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不大，而企业的应付账款减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为明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3,001.64	15,291.26
往来款	4,427,908.85	4,658,938.23
合计	<b>4,440,910.49</b>	<b>4,674,229.49</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3,749.90	2,911.60
业务招待费	59,380.40	97,907.00
其他	63,969.17	36,054.89
会议费	134,460.00	19,594.00
差旅费	191,064.20	342,995.55

宣传推广费	196,155.00	111,565.00
新三板费用	290,000.00	-
房租	306,745.53	410,117.65
办公费	630,469.29	296,317.95
往来款	2,202,470.17	4,824,070.31
合计	<b>4,078,463.66</b>	<b>6,141,533.95</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和收回 2013 年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得到的现金。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68.00 元、1,045,009.18 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缴纳的实收资本金 7,500,000.00 元。

##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分析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德体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5945。全名为“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公司组织运营足球、赛车、篮球等多种形式赛事，此外公司为体彩中心等客户提供拍摄场地、设备、人员、节目制作、播放等制播服务。

博睿体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5733。全名为“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各大体育赞助商提供产品和品牌公关推广服务、为体育赛事提供媒体推广服务，以及为新闻媒体提供的体

育相关互联网营销等一体化的整合传播服务。

体育之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4358。全名为“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休闲服务、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

###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4年				
	高德体育	博睿体育	体育之窗	算数平均值	今日影响
净利润（万元）	426.50	115.10	3,692.50	1,411.37	149.29
毛利率（%）	44.73	16.83	30.92	30.83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76.22	106.15	17.23	66.53	12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11.51	0.49	4.05	2.99

2014年，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高德体育426.50万元，博睿体育115.10万元，体育之窗3,692.50万元，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净利润为1,411.37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为149.29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三家样本公司不太一致。体育之窗的主营业务中有赛事运营，但体育之窗成立较早，主要运营的赛事为足球赛、篮球赛等热门赛事，故其净利润普遍高于其他公司；博睿体育主要从事赛事推广，不进行赛事运营；高德体育2014年度的赛事运营收入仅为40万元。除此之外，三家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还有公关、咨询、制播等服务，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化。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尤其是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故净利润也较小。

2014年，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为高德体育44.73%，博睿体育16.83%，体育之窗30.92%，三家样本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为30.83%，公司的毛利率为26.52%，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高德体育和博睿体育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不是赛事运营服务，故可比性不高；体育之窗运营的为足球赛、篮球赛等热门赛事，相对更为成熟，观众热情度高，体育之窗能获得更多的周边收入。而公司运营的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受众还不广泛，赞助等方面的收入较小，故毛利率较低。

2014年，同行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高德体育76.22%、0.15，博睿体育106.15%、11.51，体育之窗17.23%、0.4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66.53%、4.05，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21.58%、2.99。由于公司属于服务型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收入的创造与整体资产总数并无必然的联系，公司的收入获取主要依靠业务承揽能力。公司2014年收入较高，

且公司整体净资产较小，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

## 2、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2014年				
	高德体育	博睿体育	体育之窗	算数平均值	今日影响
资产负债率（%）	79.83	80.14	53.82	71.26	76.64
流动比率（倍）	0.48	1.24	1.48	1.07	1.22
速动比率（倍）	0.48	1.24	1.45	1.06	1.22

2014年，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高德体育 79.83%，博睿体育 80.14%，体育之窗 53.82%，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71.26%，略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6.64%。公司在 2014 年年末有较多的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故资产负债率略高。公司在 2015 年已经支付了绝大部分经营性应付款项，且通过股东增资扩股的方式扩充了实收资本，使资产负债率降到了 17.79%。

2014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高德体育 0.48、0.48，博睿体育 1.24、1.24，体育之窗 1.48、1.45，三家样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07、1.06，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22，公司的流动性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长期资产少，整体流动性较好。

从偿债能力数据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因或有负债、诉讼事项、长期付款义务而导致的企业偿债能力问题。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				
	高德体育	博睿体育	体育之窗	算数平均值	今日影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3	13.08	1.76	15.76	6.69
存货周转率（次）	39.20	N/A	147.60	93.40	N/A

2014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高德体育 32.43，博睿体育 13.08，体育之窗 1.76，三家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15.76，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6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政府机构，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无存货，故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3,324,606.00	-31.84	19,549,444.60
营业成本	10,013,999.58	-30.28	14,363,968.00
营业利润	-1,146,607.53	-154.42	2,107,023.20
利润总额	-1,146,607.53	-154.42	2,107,023.20
净利润	<b>-1,129,107.53</b>	<b>-175.63</b>	<b>1,492,920.99</b>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本企业的收入主要是赛事运营收入和赞助收入：赛事运营完毕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成本。所谓赛事运营完毕，指比赛日程结束。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324,606.00	100.00	19,549,444.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b>13,324,606.00</b>	<b>100.00</b>	<b>19,549,444.60</b>	<b>100.00</b>

###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赛事运营	11,936,606.00	89.58	18,479,444.60	94.53
赞助收入	1,388,000.00	10.42	1,070,000.00	5.47
合计	<b>13,324,606.00</b>	<b>100.00</b>	<b>19,549,444.60</b>	<b>100.00</b>

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分为赛事运营收入和赞助收入两类。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赛事运营收入分别为 11,936,606.00 元和

18,479,444.60，下降了 35.41%，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政府预算缩紧，导致公司在 2015 年比在 2014 年少举行了 2 项国家级赛事，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16 年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公司预计 2016 年收入将会有所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赞助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5.47%。报告期内公司赞助收入主要来自冠名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五菱”），该公司的住所地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为借助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的举办推广自己的品牌，上汽五菱每年给予了公司 1,000,000.00 元的冠名费，以获得大赛的冠名权以及在大赛期间的颁奖权、荣誉称号等特殊待遇。

公司目前仅在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上获得了赞助收入，赞助收入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系目前摩托艇赛事还未达到非常热门的程度，公司尚未取得转播收益、广告收益、门票收益等。

### （3）按赛事举办地点及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	2,630,000.00	19.74	2,650,000.00	13.56
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端午龙舟赛	250,000.00	1.88	-	-
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	6,844,606.00	51.37	7,142,371.60	36.53
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	-	-	1,807,073.00	9.24
中国武汉东湖艺术滑水、摩托艇、飞人、伞翼表演活动	-	-	450,000.00	2.30
中国摩托艇联赛南阳站	-	-	3,200,000.00	16.37

中国摩托艇联赛丹 江口站	3,600,000.00	27.01	4,300,000.00	22.00
<b>合计</b>	<b>13,324,606.00</b>	<b>100.00</b>	<b>19,549,444.60</b>	<b>100.00</b>

其中，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 2015 年度收入中还包含协助北京天府泰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公司宣传推广滑水项目的收入以及摩托艇体验费收入。

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收入包括赛事运营费和赞助收入，2015 年度还包含协助深圳市天荣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F1 世界摩托艇锦标赛的收入。

中国摩托艇联赛柳州站收入包含赛事运营费、赛后对于河道进行清洁打捞的收入以及摩托艇体验费收入。

由于全球经济下滑，政府预算缩紧，公司 2015 年没有继续在柳州和南阳举行中国摩托艇联赛，且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的收入也比去年下降了 16.28%，致使公司 2015 年度收入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31.84%。

####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差旅费	231,250.80	2.31	245,774.50	1.71
其他	302,971.47	3.03	402,387.98	2.80
劳务费	307,774.00	3.07	706,207.00	4.92
设计制作费	307,813.00	3.07	907,827.00	6.32
运输费用	478,617.00	4.78	526,918.00	3.67
场地搭建费	478,984.00	4.78	180,219.50	1.25
咨询推广费	900,000.00	8.99	2,200,000.00	15.31
职工薪酬	913,387.34	9.12	1,490,294.51	10.38
媒体活动费	1,357,331.67	13.55	1,019,267.63	7.10
竞赛费用	1,739,019.69	17.37	3,584,776.56	24.96
授权管理费	2,996,850.61	29.93	3,100,295.32	21.58
<b>合计</b>	<b>10,013,999.58</b>	<b>100.00</b>	<b>14,363,968.00</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媒体活动费、设计制作费、场地搭建费、运输费、直接归属于相关竞赛成本的材料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授权管理费等，其具体含义如下所示：

媒体活动费指接待媒体所发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广播、报纸、电视台宣传费，新闻发布会场地费、设施费等。

设计制作费指制作易拉宝、宣传手册、横幅、广告牌等的费用，以及整体宣传的费用。

咨询推广费特指邦德力合为公司推广赛事所收取的费用。

场地搭建费指为搭建看台、购置浮桶、水电工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特指公司员工在赛事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

竞赛费用指为运动员、裁判支付的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等，摩托艇燃油费、租赁费，赛事活动服装费、通信费，为给运动员颁奖所购买的奖杯、奖状、奖牌、鲜花等发生的费用。

劳务费指支付给裁判、解说、摄影队、现场值班工人、艇展模特、救生员等的费用。

运输费用特指将摩托艇从一站赛事运到下一站赛事所发生的运输费。

授权管理费指向国际摩托艇联合会缴纳的授权费和向国家体育总局缴纳的管理费。

职工薪酬指公司赛事运营部门的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的职工福利等。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分类的支出，如公司自有摩托艇的折旧费、柳州仓库的租赁费、快递费、赛事纪念品等费用。

2015年，公司发生的竞赛费用、咨询推广费、设计制作费和运输费用比2014年低，主要因为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地方政府在体育赛事方面投入减少，公司在2015年比2014年少举办了2项国家级赛事。2015年，公司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比2014年度低，主要系有两位运营部的员工在2015年离职，且另有两名运营部的员工调往了商务部，进行赛事招商。场地搭建费主要发生在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上，2015年，为了给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带来更好的参赛体验和观赛体验，公司花费了更多的成本以布置赛场。媒体活动费主要为支付给媒体的费用以及媒体人员相关的食宿、交通费，为了扩大赛事的影响力和

知名度，公司在 2015 年花费了更多的成本在媒体活动上。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将直接参与赛事运营人员的薪酬（包含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与各个赛事直接相关的媒体活动费、设计制作费、运输费等进行归集，公司按照比赛项目进行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财务规范性。

##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3,324,606.00	10,013,999.58	3,310,606.42	100.00	24.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b>合计</b>	<b>13,324,606.00</b>	<b>10,013,999.58</b>	<b>3,310,606.42</b>	<b>100.00</b>	<b>24.85</b>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9,549,444.60	14,363,968.00	5,185,476.60	100.00	26.5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b>合计</b>	<b>19,549,444.60</b>	<b>14,363,968.00</b>	<b>5,185,476.60</b>	<b>100.00</b>	<b>26.52</b>

###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由于赞助收入与赛事运营收入均是归属于同一赛事的，而赞助收入也不可独立于赛事取得，其成本与举办赛事的成本密不可分，故公司不单独对这两种性质的收入作毛利分析。

### (3) 按赛事举办地点及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 比(%)	毛利率 (%)
中国摩托艇联赛 彭水站及爱情 “艇”好情侣摩托 艇赛	2,630,000.00	1,450,279.40	1,179,720.60	35.63	44.86
重庆市彭水自治 县端午龙舟赛	250,000.00	147,900.00	102,100.00	3.08	40.84
中国柳州世界水 上极速运动大赛	6,844,606.00	5,821,693.50	1,022,912.50	30.90	14.94
中国摩托艇联赛 丹江口站	3,600,000.00	2,594,126.68	1,005,873.32	30.39	27.94
<b>合计</b>	<b>13,324,606.00</b>	<b>10,013,999.58</b>	<b>3,310,606.42</b>	<b>100.00</b>	<b>24.85</b>

(续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 比(%)	毛利率 (%)
中国摩托艇联 赛彭水站及爱 情“艇”好情 侣摩托艇赛	2,650,000.00	1,885,392.39	764,607.61	14.75	28.85
中国摩托艇联 赛柳州站	1,807,073.00	1,383,589.36	423,483.64	8.17	23.43
中国柳州世界 水上极速运动 大赛	7,142,371.60	5,073,940.41	2,068,431.19	39.89	28.96
中国摩托艇联 赛丹江口站	4,300,000.00	3,299,814.14	1,000,185.86	19.29	23.26
中国武汉东湖 艺术滑水、摩 托艇、飞人、	450,000.00	402,103.50	47,896.50	0.92	10.64

伞翼表演活动					
中国摩托艇联赛南阳站	3,200,000.00	2,319,128.20	880,871.80	16.98	27.53
<b>合计</b>	<b>19,549,444.60</b>	<b>14,363,968.00</b>	<b>5,185,476.60</b>	<b>100.00</b>	<b>26.52</b>

2015 年度，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显著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租赁了部分赛艇供运动员使用，而 2015 年这部分赛艇已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足额提供。此外，一些如浮桶、桌椅等可以重复利用的物品也帮助公司节省了一部分采购成本。所以，2015 年度彭水站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的赛事运营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但赞助收入较上年度仅有小幅增加，此外，由于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是公司打造的明星赛事，公司为了更高的提供比赛体验和观赛体验，在这项赛事上花费了更多的成本，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中国摩托艇联赛丹江口站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小幅提升，虽然该赛事在收入上有所下降，但成本下降得更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和员工谈判能力的提高均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在以前赛事的举办中也积累了许多能重复利用的物品，这也帮助公司节省了不少采购成本。

2014 年，中国武汉东湖艺术滑水、摩托艇、飞人、伞翼表演活动的毛利率低于其他赛事，主要系表演活动是公司正在推广的新兴产品，故收取的价格较低。其他赛事的毛利率相对较为接近。

2015 年，各地赛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省去了部分摩托艇的租赁费以及一些浮桶、桌椅的费用。中国柳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该赛事的影响力、提供更好的参赛与观赛体验，而在场地搭建上投入了更多的成本。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端午龙舟赛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赛事可以利用许多中国摩托艇联赛彭水站及爱情“艇”好情侣摩托艇赛的资源，此外，由于其是地方性赛事，也不需要大力推广宣传，故所需成本低。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229,246.69	29.56	948,770.89
管理费用	2,830,178.06	78.47	1,585,835.48
财务费用	-87,074.25	-18.43	-106,743.08
<b>期间费用合计</b>	<b>3,972,350.50</b>	<b>63.62</b>	<b>2,427,863.29</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23	-	4.8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24	-	8.1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65	-	-0.55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b>	<b>29.81</b>	<b>-</b>	<b>12.42</b>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23,057.70	555,056.74
差旅费	205,661.30	160,291.95
宣传推广费	196,155.00	111,565.00
招待费	32,838.00	50,325.00
运输费	21,000.00	-
办公费	15,860.00	22,677.20
车辆耗费	11,166.60	20,338.00
交通费	10,419.40	5,949.00
其他	10,028.29	6,969.00
职工教育经费	3,060.40	15,599.00
<b>合计</b>	<b>1,229,246.69</b>	<b>948,770.89</b>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工资	1,082,297.03	663,572.64
办公费	294,732.64	239,128.70
房租	410,117.65	410,117.65
培训费	375,000.00	-
新三板费用	290,000.00	-
会议费	134,460.00	19,594.00
业务招待费	127,980.77	47,582.00
其他	58,553.72	20,885.17
差旅费	48,531.00	176,754.60
折旧	8,505.25	8,200.72
<b>合计</b>	<b>2,830,178.06</b>	<b>1,585,835.48</b>

###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3,001.64	-5,272.08
减：利息支出	-	-
汇兑收益	-79,364.11	-104,382.60
银行手续费	5,291.50	2,911.60
<b>合计</b>	<b>-87,074.25</b>	<b>-106,743.08</b>

### (4)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略有上涨，主要系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和宣传推广费有所增加。

### (5)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78.4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招聘了薪酬较高的员工导致员工工资上涨明显，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谈判项目支付的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为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了部分费用，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增强团队效率、提高赛事运营的专业度，公司在 2015 年度为公司高管报名了关于公司治理与运作、团队合作与建设、赛事知识与管理、绩效管理与考核等方面的课程。

### (6)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收益。财务费用绝对值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银行手续费有所增加。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7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	-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67.8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b>合计</b>	<b>-</b>	<b>4,703.42</b>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仅为2013年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2014年度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905.88	21,621.83
银行存款	5,900,418.95	2,227,679.20
<b>合计</b>	<b>5,916,324.83</b>	<b>2,249,301.03</b>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70,340.90	81.91	-	3,170,340.90
	1-2年	700,000.00	18.09	70,000.00	630,000.00
	合计	<b>3,870,340.90</b>	<b>100.00</b>	<b>70,000.00</b>	<b>3,800,340.90</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2,371.60	100.00	-	2,522,371.60
	合计	<b>2,522,371.60</b>	<b>100.00</b>	-	<b>2,522,371.60</b>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47,969.30 元，上升了 53.44%，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8 月份在丹江口举行的赛事已完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已确认收入，但还未收到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湖北省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3,100,000.00	1年以内	80.10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河南省南阳市体育局	700,000.00	1-2年	18.09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北京天府泰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29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深圳市天荣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20,340.90	1年以内	0.52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合计	<b>3,870,340.90</b>	-	<b>100.00</b>	-	-
201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体育局	1,322,371.60	1年以内	52.43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河南省南阳市体育局	700,000.00	1年以内	27.75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湖北省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500,000.00	1年以内	19.82	非关联方	赛事运营收入
	合计	<b>2,522,371.60</b>	-	<b>100.00</b>	-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00	100.00	-	5,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b>5,000.00</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37,395.32	100.00	-	3,137,395.32
	合计	<b>3,137,395.32</b>	<b>100.00</b>	-	<b>3,137,395.32</b>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乾坤	3,000.00	1年以内	60.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郝敏	2,000.00	1年以内	40.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b>5,000.00</b>	-	<b>100.00</b>	-	-
2014年12月31日	文化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31.87	关联方	关联方占款
	孟蕾	700,400.00	1年以内	22.32	关联方	关联方占款
	乾坤	340,000.00	1年以内	10.84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秦晨	319,000.00	1年以内	10.17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杨杰	304,000.00	1年以内	9.69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合计	<b>2,663,400.00</b>	-	<b>84.88</b>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4、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683,110.00</b>	<b>21,868.00</b>	-	<b>704,978.00</b>
运输设备	406,800.00	-	-	406,8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310.00	21,868.00	-	298,17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9,367.63</b>	<b>153,108.13</b>	-	<b>292,475.76</b>
运输设备	86,034.48	82,461.34	-	168,49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333.15	70,646.79	-	123,979.94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3,742.37</b>	-	-	<b>412,502.24</b>
运输设备	320,765.52	-	-	238,30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976.85	-	-	174,198.0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b>218,100.00</b>	<b>465,010.00</b>	-	<b>683,110.00</b>
运输设备	175,800.00	231,000.00	-	406,8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00.00	234,010.00	-	276,31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4,493.09</b>	<b>84,874.54</b>	-	<b>139,367.63</b>
运输设备	39,710.04	46,324.44	-	86,034.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83.05	38,550.10	-	53,333.15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3,606.91</b>	-	-	<b>543,742.37</b>
运输设备	136,089.96	-	-	320,765.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16.95	-	-	222,976.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70,000.00	-	70,000.00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70,000.00	100.00	3,302,154.31	100.00
合计	<b>870,000.00</b>	<b>100.00</b>	<b>3,302,154.31</b>	<b>1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推广费
	合计	<b>870,000.00</b>	<b>100.00</b>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quabike Promotion Ltd.	2,635,154.31	79.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授权费
	北京邦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19.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推广费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0.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合计	<b>3,302,154.31</b>	<b>100.00</b>	-	-	-

2、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10,264.50	0.57
1-2年	-	-	1,806,285.64	99.43
合计	-	-	<b>1,816,550.14</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合计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刘继红	10,264.50	0.57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款
		906,285.64	49.89	1-2年		
	沛达国际	900,000.00	49.54	1-2年	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b>1,816,550.14</b>	<b>100.00</b>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77,373.79	255,088.87
企业所得税	598,573.25	623,558.55
个人所得税	15,396.63	5,54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6.17	17,856.22
教育费附加	2,321.21	7,65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7.48	5,101.78
代缴所得税	-	260,946.00
合计	<b>700,628.53</b>	<b>1,175,748.01</b>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3,856.21	173,96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42.70	10,440.54
三、辞退福利	-	-
四、其他	-	-
<b>合计</b>	<b>235,798.91</b>	<b>184,409.8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415.59	165,648.15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9,640.62	8,321.11
其中：工伤保险	426.58	364.98
生育保险	682.44	584.01
医疗保险	8,531.60	7,372.12
四、住房公积金	4,8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b>合计</b>	<b>223,856.21</b>	<b>173,969.26</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374.00	9,956.60
2、失业保险费	568.70	483.94
<b>合计</b>	<b>11,942.70</b>	<b>10,440.54</b>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中：资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金	-	-
盈余公积	147,434.81	147,434.81
未分配利润	197,805.72	1,326,913.25

合计	8,345,240.53	1,974,348.06
----	--------------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刘继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2.25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孟蕾	股东、董事、总经理	28.50
金扬	股东、董事	14.25
熊霏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
刘梓慧	董事	-
马继胜	监事	-
陈韵	监事	-
刘良韬	监事	-
于静	财务负责人	-
刘继军	实际控制人刘继红之兄	-
文化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刘继红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广告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刘继红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盛禾金成	股东金扬控制并任职、股东配偶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
沛达国际	股东孟蕾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汇智东方	股东孟蕾参股并任职，股东孟蕾之妹孟丹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精英时代	股东孟蕾控制的公司	-
盈创在线	股东熊霏控制、股东熊霏配偶张艳任职的公司	-
华威京豫	股东熊霏控制、股东熊霏配偶张艳任职的公司	-
珍意顺达	股东熊霏参股并任职、股东熊霏母亲杨顺珍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鸿韬文化	监事刘良韬控制并任职、监事母亲刘美蓉任职的公司	-
广昆达	监事刘良韬参股并任职、监事母亲刘美蓉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利鑫达	股东金扬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
北京天猎	实际控制人刘继红之兄刘继军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鑫海耀阳	实际控制人刘继红之兄刘继军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吉林天猎	实际控制人刘继红之兄刘继军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北斗导航	实际控制人刘继红之兄刘继军控制的公司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九州之星	实际控制人刘继红之兄刘继军控制的公司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

#### 4、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 (1) 广告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689530B
法定代表人	刘继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三层3130
经营期限	1998年01月05日至202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沛达国际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9日
注册号	110105001351852
法定代表人	孟蕾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4号5门501室
经营期限	2000年05月19日至2020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3) 精英时代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18日
注册号	110105003654828
法定代表人	孟鹏
注册资本	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4 号住宅楼 5 门 501 室
经营期限	199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汇智东方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号	110105007590568
法定代表人	孟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4 号住宅楼 5 门 501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 (5) 文化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8357955F
法定代表人	刘继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四层 4120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 盛禾金成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28541J
法定代表人	金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B 座 20 层 21G
经营期限	201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 盈创在线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9544676H
法定代表人	张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8 号楼 2 门 412
经营期限	200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50.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华威京豫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3201520D
法定代表人	张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695 房间
经营期限	201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9) 珍意顺达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9日
注册号	110108010881079
法定代表人	杨顺珍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厢红旗东门外军科一号院外东南侧商业楼(3-1)福泰玉源酒店330室
经营期限	2008年03月19日至2028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10) 鸿韬文化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2日
注册号	110102018124964
法定代表人	刘良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1719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02日至2034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利鑫达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7日
注册号	420100000153738
法定代表人	蒋存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东湖开发区鲁磨路 118 号国光大厦 B 座
经营期限	200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石油设备、通信设备、光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沥青、润滑油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12) 北京天猎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47646X
法定代表人	刘继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花园 13 号楼一层北京天泰吉宾馆 952 室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文化用品、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吉林天猎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号	220000000204000
法定代表人	刘继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7655 号航空国际 A 座 410 室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设备、行驶记录仪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北斗导航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2日
注册号	220000000213682
法定代表人	刘继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与繁荣路交汇航空国际A座4楼11号
经营期限	2014年09月02日至2034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定位，精准授时，数字报文，通信服务和基于位置的增值信息服务；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卫星导航设备、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动化工程、智能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九州之星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099762944X
法定代表人	关玉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南店滨水新村7栋6单元402室
经营期限	2014年05月15日至2044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纪贸易咨询、软件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定位产品、行驶记录仪、照相器材、电子产品及计算机、通讯器材、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广昆达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2日
注册号	110104003726979
法定代表人	刘美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3号2号楼904

经营期限	2002年04月02日至2032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7) 鑫海耀阳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88607L
法定代表人	刘继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2幢2层北京宿皆友旅店328室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01日至2031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	还款	拆出	还款
孟蕾	409,500.00	1,109,900.00	2,020,400.00	1,320,000.00
刘继红	-	-	150,000.00	150,000.00
刘继军	-	-	-	200.00
于静	-	190,000.00	-	-
文化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告公司	-	-	-	1,500,000.00
合计	409,500.00	2,299,900.00	3,170,400.00	3,970,2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红及其关联方文化公司于 2014 年度分别占用公司资金一次，金额分别为 150,000.00 元、1,000,000.00 元；公司董事、总经理孟蕾分别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11 次、14 次，金额分别为 2,020,400.00 元、409,5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还款	拆入	还款
刘继红	-	916,550.14	-	-
沛达国际	-	900,000.00	-	1,566,115.00
合计	-	<b>1,816,550.14</b>	-	<b>1,566,115.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2、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文化公司	-	-	1,000,000.00	-
孟蕾	-	-	700,400.00	-
于静			190,000.00	
合计	-	-	<b>1,890,400.00</b>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继红	-	916,550.14
沛达国际	-	900,000.00
合计	-	<b>1,816,550.14</b>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在2016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未收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关联方也及时归还了借款，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减少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89号《北京今日影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834.53万元，评估值842.82万元，增值8.29万元，增值率0.99%。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49,444.60元、13,324,606.00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显著下滑，主要系2015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加上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导致政府预算吃紧，减少了体育赛事方面的投入。虽然目前体育产业发展势头迅猛，随着消费升级，民众在体育文化方面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强，相关体育赛事的举办量也会相应增加，但是具体受到地方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可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二) 依赖重要体育赛事与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上体育运动赛事，尤其是水上摩托艇体育赛事的推广、运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摩托艇联赛”和“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两大重要体育赛事的赛事运营收入，占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1%、84.06%。其中，公司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授予的2014年至2018年中国摩托艇联赛唯一推广运营单位资格，同时公司与国际摩托艇联合会以年为单位签订合同获得水上摩托世界锦标赛在中

国的唯一排他授权。未来，公司如果未能继续获得授权参与上述重大体育赛事，又未能有效开拓其他赛事资源，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三）依赖重要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2014年、2015年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68%、94.85%，其中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体育局的赛事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5%、38.28%。赞助收入中，2014年、2015年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赞助收入占赞助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6%、72.05%。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公司主要运营的水上摩托艇赛事定位较为小众、高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 （四）地方政策影响

公司主要和地方政府、国家体育总局等政府机构合作，为地方政府、国家体育总局等赛事主办方提供赛事推广、运营、执行服务。虽然自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体育行业重大利好政策，如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体育产业蓬勃发展。但是由于公司主要与政府机构合作，地方政府的施政战略、财政预算与投向、发展优先策略等均会影响政府是否会举办相关赛事，继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仅为赛事运营和赞助收入，相比于其他的业务类型包括赛事运营的体育业公司，公司业务结构单一。例如，体育之窗的主营业务不仅包括赛事运营，还涉及体育休闲、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梅珑体育也涉及其他增值业务，包括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相关的礼品、礼物、彩旗、广告制作等。公司2016年计划拓展其他业务类型，如摩托艇相关体育用品的销售，但由于市场的培育和拓展需要时间，若公司目前业务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其他服务不能迅速增长，公司的经营与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

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 （一）巩固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摩托艇体育相关的各项赛事（中国摩托艇联赛、世界动力艇比赛、水上摩托艇世界锦标赛等），这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国际摩托艇联合会主席丘里曾表示摩托艇赛事极有可能列为奥运项目，最迟不晚于 2020 年奥运会。公司需要充分保障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和稳定性，以此为根基，才能发展壮大。

从产品上，公司要打造具有高端、高水平、高质量、好看、有娱乐性、易参与等特点的赛事，为合作各方提供良好的平台，逐步形成赛事品牌；

从营销上，公司需要通过赛事的宣传、推广、合作、招商、传播等方面提升市场对公司和赛事的认知；

从服务上，公司要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尽量满足各方预期。作为各方的桥梁，整合各方资源，提供赛事衍生的增值服务。

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目标如下：

1、引进、开发更多优质赛事项目，力图涵盖各个级别的摩托艇赛事。一方面丰富摩托艇赛事产品线，增加盈利点，扩大摩托艇赛事的市场；另一方面增强对不同城市、不同水面条件、不同水域、不同投入等的适应性，满足政府、企业、大众的不同需求。力争掌握摩托艇相关的优质赛事，确保摩托艇赛事领域公司的市场地位。

2、整合与摩托艇赛事互补的赛事项目资源，实现联动，增加整体赛事的吸引力和受众，形成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将单站联赛与其它项目进行组合，形成不同的产品包，满足特定需求。

3、不影响专业赛事的基础上，升级、开发更贴近大众的赛事，如增加比赛表演性和娱乐性、设计举办大众化民间赛事、开发新玩法等。让爱好者和大众能够广泛参与其中，让比赛更好看、更有趣、更接地气。

4、加大营销力度，获得更多政府合作和招商，通过定制综合产品包，整合当地资源，目标实现赛事在一线、二线、三线城市普遍推广、相互促进的模式。并力争在目标用户群最大、影响力也最大的北、上、广等地，分步骤实现赛事、俱乐部、水上中心的落地。

5、整合相关资源，建立摩托艇（水上）运动联盟（前期以摩托艇为主，后期扩展至所有水上运动）。为联盟成员和会员提供资源共享、宣传推广、赛事活动、培训交流、装备用品、娱乐表演等赛事衍生服务。开拓新业务，增加盈利点；搭建摩托艇运动生态圈，掌握摩托艇相关的核心战略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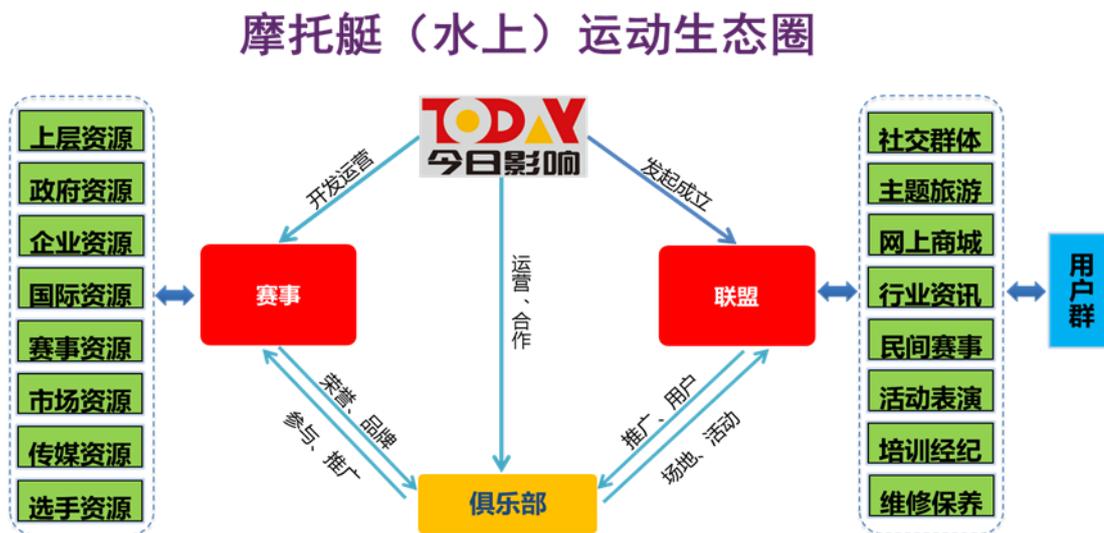
6、尝试与俱乐部合作运营，并利用赛事和联盟推动各地俱乐部的建设与发展，让各地的联盟会员和爱好者参与其中。

## （二）打造摩托艇（水上）运动生态圈

体育运动包含了很多方面的内容，赛事只是其中之一。一项体育运动要得到市场认知并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健康的生态圈，这也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项体育运动有三个核心资源：赛事、俱乐部、用户群，几乎所有业务都是围绕这三者来开展。因此，除掌握摩托艇各级别优质赛事外，公司还需要整合俱乐部和用户群。

基于公司在摩托艇体育行业的资源、口碑和影响力，组建摩托艇（水上）运动联盟，能够实现这一目的。通过联盟把俱乐部和用户群有机连接起来，为二者提供各种服务，并与赛事结合形成摩托艇（水上）运动生态圈。



摩托艇（水上）运动生态圈，采用“一体两翼”发展模式，即以今日影响为

主体，赛事和联盟为支撑，相互结合、促进，推动摩托艇体育各项业务的整体发展。一方面利用赛事充分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另一方面以联盟为载体，开展资讯、商品、活动、培训、社交、旅游、表演等衍生业务，为客户群和俱乐部提供服务。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刘继红

签字：刘继红

董事姓名：孟蕾

签字：孟蕾

董事姓名：金扬

签字：金扬

董事姓名：熊霏

签字：熊霏

董事姓名：刘梓慧

签字：刘梓慧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马继胜

签字：马继胜

监事姓名：刘良韬

签字：刘良韬

监事姓名：陈韵

签字：陈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孟蕾

签字：孟蕾

财务负责人姓名：于静

签字：于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姓名：熊霏

签字：熊霏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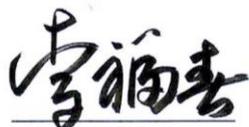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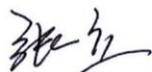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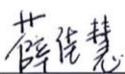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立)

项目小组成员：



(薛佳慧)



(张嘉雨)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江迎春



周日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王 丹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亦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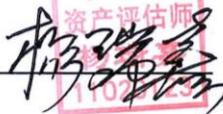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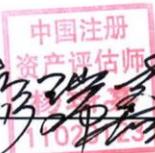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杨瑞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